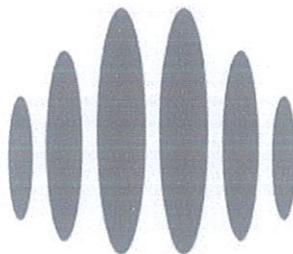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ZhongChen Landscape Co., Ltd.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香水村后香水屯屯东 153 米处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之“（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住建部 2013 年底的初步统计数据，我国目前从事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已超过 16,000 家，业内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近年快速增加，从 2008 年的 216 家增加至 2014 年 12 月的 987 家。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绝大部分企业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一些企业逐渐在区域竞争中脱颖而出，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影响力，使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扎根于吉林省，凭借优质的业务能力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在认识到市场竞争更加剧烈的趋势后，已开始在组织结构、融资渠道、业务模式、技术能力、业务流程等方面提升公司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积极拓展销售市场，业务范围从以往集中在吉林省内部，已经逐步扩大至吉林省外，如内蒙古等地。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大股东赵树海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74.8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份过度集中，股份的集中可能带来决策权的集中，有可能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未来大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权利责任。小股东可通过积极参与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了解公司情况，监督大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管理队伍与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地加剧，公司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避免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公司建立健全福利薪酬制度，提升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公司通过让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收益等方式避免人才流失，公司也通过内部培训等方式加强自身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团队凝聚力。

四、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需要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会使施工项目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成本费用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对部分绿化项目有定期限的养护义务，在养护期限如出现上述不良天气状况或自然灾害，也会相应增加公司的成本。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指定专人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及时获得天气预报情况，通过调整项目时间安排、加强现场保护等措施，预防、降低自然灾害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特点。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1,388,228.89元及82,316,183.70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49%和60.49%。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

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业务客户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2014 年度公司签订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中，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带来的销售合同金额占全部销售合同总金额的 94.00%；2015 年度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类型全部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公司对该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将加强与客户沟通，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同时，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创新融资方式，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六、资质不能通过年审的风险

公司具有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但根据 2015 年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公司需要具有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9 人。目前公司不完全具有上述技术工人，公司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存在无法通过年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加大外部招聘的同时，通过增强内部培养力度的方式补充相关技术人员。但上述技术人员招聘难度较大，内部培养同样需要较长的时间。然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园林古建筑工程业务，未来也未计划将园林古建筑工程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因此，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存在无法通过年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相关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三、分开运营情况	98
四、同业竞争	101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财务报表.....	110
二、审计意见.....	11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9
五、主要税项.....	142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9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8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5
第六节附件	20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中辰园林、股份公司	指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林海有限	指	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绿洲分公司	指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绿洲分公司
北京春色分公司	指	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春色分公司
大庆分公司	指	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宽城分公司	指	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分公司
市政建设	指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研晟环保	指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路顺道桥	指	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城园监理	指	长春城园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监理有限公司
林海景晟	指	长春市林海景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大律师、申报律师	指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2月5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201002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26号《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或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PPP	指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出具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BT	指	BT（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Lin Province ZhongChen Landscape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7271064474
法定代表人	赵树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6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
公司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香水村后香水屯屯东153米处
邮政编码	130000
董事会秘书	王晓轩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与服务；绿化造林施工；园林养护；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态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431-85338060
公司传真	0431-85308001
公司网址	www.chinabflh.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中辰园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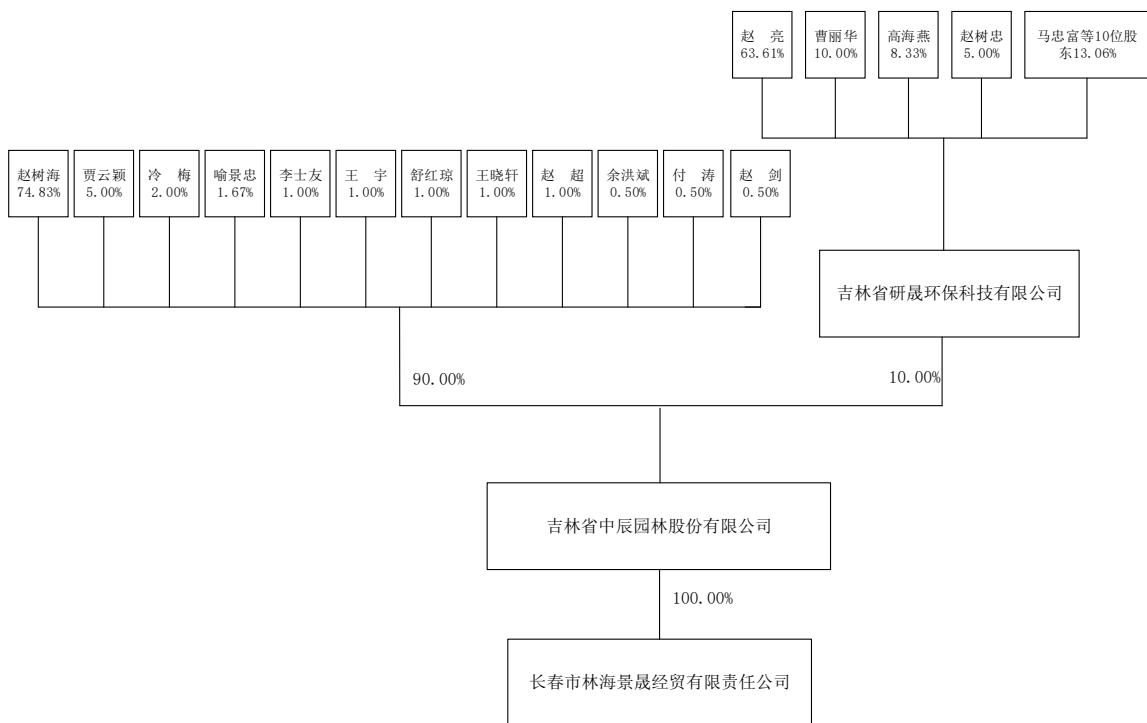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36,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	限售原因
1	赵树海	26,940,000.00	74.83	26,940,000.00	0	发起人
2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10.00	3600,000.00	0	发起人

3	贾云颖	1,800,000.00	5.00	1,800,000.00	0	发起人
4	冷梅	720,000.00	2.00	720,000.00	0	发起人
5	喻景忠	600,000.00	1.67	600,000.00	0	发起人
6	李士友	360,000.00	1.00	360,000.00	0	发起人
7	王宇	360,000.00	1.00	360,000.00	0	发起人
8	舒红琼	360,000.00	1.00	360,000.00	0	发起人
9	王晓轩	360,000.00	1.00	360,000.00	0	发起人
10	赵超	360,000.00	1.00	360,000.00	0	发起人
11	赵剑	180,000.00	0.50	180,000.00	0	发起人
12	余洪斌	180,000.00	0.50	180,000.00	0	发起人
13	付涛	180,000.00	0.50	180,000.00	0	发起人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赵树海持有公司 26,9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83%，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赵树海持股占比一直超过 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赵树海持有公司26,94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83%，贾云颖持有公司1,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0%，赵树海与贾云颖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28,7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83%。且赵树海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贾云颖为公司董事，赵树海、贾云颖夫妻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可施加重大影响，能控制公司发展方向。因此，赵树海、贾

云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赵树海一人变更为赵树海、贾云颖夫妇，实际控制人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树海，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始终在 80%以上，并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施予重大影响。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树海、贾云颖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79.83%；赵树海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贾云颖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赵树海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施予重大影响，贾云颖作为赵树海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5.00%的股东，在赵树海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起到协商、辅助解决等重要作用。赵树海、贾云颖夫妇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因此，可认定赵树海和贾云颖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树海与贾云颖出具《共同控制说明》，在双方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应确保对公司日常工作管理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以赵树海的意见为准。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赵树海，男，196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7月至2003年11月，历任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处施工队长、六处副处长、机械化处副处长、七处经理、二处经理等职务；2003年11月至今，历任路顺道桥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01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任中辰园林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赵树海持有公司26,94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83%。

贾云颖，女，196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具有园林绿化高级技术职称。1979年9月至2010年5月，在长春市园林管理处工作；2006

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城园监理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任中辰园林董事职务，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贾云颖持有公司1,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0%。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赵树海	26,940,000.00	74.83	自然人	否
2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10.00	法人	否
3	贾云颖	1,800,000.00	5.00	自然人	否
4	冷梅	72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5	喻景忠	600,000.00	1.67	自然人	否
6	李士友	36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7	王宇	36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8	舒红琼	36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9	王晓轩	36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10	赵超	36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35,460,000.00	98.50	-	—

1、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MA0Y3MJX50，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住所为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18栋604室，法定代表人为赵亮，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研制及开发；污染治理技术开发研究；环保设备销售；污染治理项目设计与承包；环保仪器销售；生态环境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设备销售；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亮	229.00	63.61	货币
2	曹丽华	36.00	10.00	货币
3	高海燕	30.00	8.33	货币
4	赵树忠	18.00	5.00	货币
5	马忠富	5.00	1.39	货币
6	闫峰	5.00	1.39	货币
7	李万强	5.00	1.39	货币
8	韩冬辉	5.00	1.39	货币
9	刘闯	5.00	1.39	货币
10	李媛	5.00	1.39	货币
11	李志文	5.00	1.39	货币
12	魏丰	5.00	1.39	货币
13	马雪	4.00	1.11	货币
14	朱建军	3.00	0.83	货币
合计		360.00	100.00	—

研晟环保股东除公司员工外，还存在外部个人投资人，外部个人投资人均对公司控股股东赵树海的亲友。根据外部个人投资人出具的说明，其出资来源均为个人合法资金，因看好中辰园林的发展，才投资持有研晟环保股权从而达到间接持有中

辰园林的目的。根据研晟环保银行流水、股东收据等文件，研晟环保的出资真实且均实缴到位。

2、赵树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贾云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冷梅，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长春市广播电视台大学道路桥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84年12月，任长春市纺织厂工人；1984年12月至1987年7月，在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施工处待职；1987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施工处计划科、物质供应站计划科、七处计划科科长职务；2004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任中辰园林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冷梅持有公司72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5、喻景忠，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贸易专业，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职务；其兼任职务如下：

1990年1月至1990年12月，兼任工商银行湖北省黄石市分行信贷主管职务；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兼任深圳检察院司法会计职务；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职务；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兼任武汉中山集团高级财务顾问职务；2002年2月至2005年6月，兼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顾问职务；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兼任武汉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2003年8月至2008年9月，兼任万科股份有限公司专业顾问职务；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兼任湖北盐业集团专业顾问职务。

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兼任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兼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兼任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3 年 6 月至今，兼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4 月至今，兼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1 年 2 月份至今，兼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喻景忠持有公司 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7%。

6、李士友，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学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长职务；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三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销售部长职务；2014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省慧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士友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7、王宇，女，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政治系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哈尔滨市中级法院书记员职务；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日本东京小林株式会社大连办事处业务员职务；1994 年 8 月至今，任吉林省东方房地产开发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宇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8、舒红琼，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广播电视台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长春市宽城区劳动建筑工程公司主管会计职务；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长春豪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03 年 10 月至今，任长春豪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舒红琼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的 1.00%。

9、王晓轩，女，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省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长春市城建路桥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职务；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中辰园林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晓轩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10、赵超，男，1958 年 11 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建筑大学工民建专业，大专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吉林储备物资管理局基建处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今，任吉林四海建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05 年 2 月至今，任吉林四海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赵超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其他股东情况

赵剑，男，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长春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职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中辰园林职员、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180,000 股股份，持股占比为 0.50%。

余洪斌，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吉林广播电视台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五处担任技术员、项目经理职务；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长职务；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中辰园林工程部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180,000股股份，持股占比为0.50%。

付涛，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6年4月，任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职务；2006年4月至2016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3月至今，任中辰园林项目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180,000股股份，持股占比为0.50%。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赵树海与贾云颖系夫妻关系，赵树海与赵剑系叔侄关系，赵树海与研晟环保法定代表人赵亮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股东均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它问题，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代持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七）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辰园林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其中，研晟环保为公司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研晟环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八）股东适格性

根据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党政机关干部、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人股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6月5日，有限公司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道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二道区东环城路53号，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号为2201052000572，法定代表人为赵树海，经营范围为：绿化施工，树木花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2001年5月31日，长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经会验字[2001]第37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1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树海	40.00	80.00	货币
2	王贵波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由赵树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216.70万元，李申以实物出资人民币70.80万元，苏庆年以实物出资人民币102.50万元。

2004年12月7日，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现代评报字[2004]第2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出资的9台工程机械进行评估。拟出资的工程机械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占有 人	评估资产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原值	评估值
1	赵树海	平地机	PY160C	1	台	450,000.00	350,400.00
2	赵树海	推土机	T160	1	台	428,000.00	303,450.00
3	赵树海	挖掘机	日立200	1	台	976,000.00	776,400.00
4	赵树海	挖掘机	小松EX200	1	台	998,000.00	749,250.00
5	李申	装载机	龙江ZL50C-II	1	台	267,000.00	219,300.00
6	李申	装载机	龙江ZL50C-II	1	台	267,000.00	219,300.00
7	李申	装载机	ZL50	1	台	310,000.00	270,000.00
8	苏庆年	挖掘机	日立200	1	台	980,000.00	718,500.00
9	苏庆年	平地机	PY160C	1	台	450,000.00	306,600.00

评估师以重置成本法对以上设备进行评估，对以上资产评估价合计为：3,903,500.00元，其中赵树海委估资产为2,169,500.00元，李申委估资产为708,900.00元，苏庆年委估资产为1,025,100.00元。

2004年12月7日，吉林裕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裕会验字[2004]第165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4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赵树海、李申、苏庆年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以实物出资390.00万元。此次验资4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万元由赵树海以现金缴款方式；实物出资390万元，实物出资价格依据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全体股东确认分别价值为：赵树海216.7万元、李申70.8万元、苏庆年102.5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树海	316.70	63.34	货币、实物
2	苏庆年	102.50	20.50	实物
3	李申	70.80	14.16	实物
4	王贵波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4年12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树海、公司副总经理冷梅确认，有限公司以非货币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如下：2004年公司准备承接大型园林施工类项目，施工类项目需要用到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而股东个人有购买此类设备，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把股东名下设备投入公司使用。在2004到2008年期间，公司业务开展缓慢，投入设备使用率低，公司未对实物资产进行折旧摊销，当时因工程施工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业务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原实物出资股东用现金进行替换，补充公司现金流。所以，当时以实物出资的各股东，于2008年3月5日按原实物出资金额相等的现金进行了置换。”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物出资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会计师访谈当时的老员工、现在的公司高管赵树海、冷梅确认，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已于 2004 年 12 月转移至有限公司，但有限公司未到工商局办理实物出资的缴付备案手续，本次实物增资行为存在程序瑕疵。

综上，有限公司实物出资的比例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规定，实物出资未到工商局办理财产权转移缴付备案程序，实物出资存在程序瑕疵。

由于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办理了股东出资方式的变更，有限公司股东赵树海将实物出资人民币 216.7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人民币 216.70 万元、李申实物出资人民币 70.8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人民币 70.80 万元、苏庆年将实物出资人民币 102.5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人民币 102.50 万元。上述出资均经过吉林宏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赵树海、苏庆年、李申三位股东通过变更出资方式，以货币缴足 390.00 万元弥补了本次出资瑕疵。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园艺景观制作、环境绿化施工；园艺机械、机具、花卉、苗木、草坪、草种经销；园林、园艺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营业期限变更至 2008 年 6 月 4 日。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

林绿化、园艺景观制作、环境绿化施工；路灯、灯饰安装工程；园艺机械、机具、花卉、苗木、草坪、草种经销；园林、园艺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树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吉林宏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宏晟会验字[2008]第 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树海	816.70	81.67	货币、实物
2	苏庆年	102.50	10.25	实物
3	李申	70.80	7.08	实物
4	王贵波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2008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赵树海将实物出资人民币 216.7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人民币 216.70 万元、李申实物出资人民币 70.8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人民币 70.80 万元、苏庆年将实物出资人民币 102.50 万元

变更为货币出资人民币 102.50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5 日，吉林宏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宏晟会验字(2008)第 3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赵树海、李申、苏庆年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0.00 万元。上述三人以货币出资 390.00 万元。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树海	816.70	81.67	货币
2	苏庆年	102.50	10.25	货币
3	李申	70.80	7.08	货币
4	王贵波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本次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在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二道区经纬路南通用机械厂宿舍 106 室。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1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庆年将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 102.50 万元转让给赵剑，李申将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 70.80 万元转让给赵剑，王贵波将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赵剑。2010

年 12 月 6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出资额，系转让、受让双方在参考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值 9,905,754.75 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方苏庆年、李申、王贵波已分别出具《无异议声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其自愿行为，其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苏庆年	赵剑	102.50	102.50
2	李申	赵剑	70.80	70.80
3	王贵波	赵剑	10.00	1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树海	816.70	81.67	货币
2	赵剑	183.30	18.3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树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16.70 万元，赵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3.3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9 日，经吉林中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中发会师验字[2011]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树海	1,633.40	81.67	货币
2	赵剑	366.60	18.33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壹级、园林古建筑施工、园艺景观制作、环境绿化施工；路灯、灯饰安装工程；园艺机械、机具、花卉、苗木、草坪、草种经销；园林、园艺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树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

经查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汇鑫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 01220004301201402210002 的银行询证回函，赵树海向有限公司账户转账 600.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业已到位。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树海	2,233.40	85.90	货币
2	赵剑	366.60	14.10	货币
合计		2,6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4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香水村后香水屯屯东 153 米处。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 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壹级、园林古建筑施工、园艺景观制作、环境绿化施工；路灯、灯饰安装工程；园林、园艺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树海以货币出资 2,4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经长春嘉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嘉实会验字[2015]第 0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树海	4,633.40	92.67	货币
2	赵剑	366.60	7.33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编制的财产清单、资产负债表，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赵树海减少的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同意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15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在《东亚经贸新闻》发布了减资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请债权，办理相关手续。

2015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赵树海、赵剑出具《债务担保说明》，承诺如有相关债权人要求我公司清偿债务，公司全体股东以原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承担债务清偿的责任。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历次增资及本次减资事项的说明》，确认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减资 2,000.00 万元的决议，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产清单和资产负债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报纸上公告了减资事项，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减资合法合规。由于当地工商部门的要求，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去提交工商备案文件时会被要求按工商局指定版本重新打印股东会决议，造成股东会决议日期在提交备案文件当天，造成程序瑕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向赵树海支付减少的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树海	2,633.40	87.78	货币

2	赵剑	366.60	12.22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剑将出资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转让给贾云颖，将其出资额人民币 18.00 万元转让给余洪斌，将其出资额人民币 36.00 万元转让给王晓轩，将其出资额人民币 72.00 万元元转让给冷梅，将出资额人民币 18.00 万元转让给付涛，将其出资额人民币 24.60 万元转让给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赵树海将其出资额人民币 335.40 万元转让给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赵剑	贾云颖	180.00	180.00
2	赵剑	余洪斌	18.00	18.00
3	赵剑	王晓轩	36.00	36.00
4	赵剑	冷梅	72.00	72.00
5	赵剑	付涛	18.00	18.00
6	赵剑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60	24.60
7	赵树海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5.40	335.4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赵树海	2298.00	76.60	货币
2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2.00	货币
3	贾云颖	180.00	6.00	货币
4	冷梅	72.00	2.40	货币
5	王晓轩	36.00	1.20	货币
6	余洪斌	18.00	0.60	货币
7	付涛	18.00	0.60	货币
8	赵剑	18.00	0.6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出资额，系转让、受让双方在参考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 29,723,362.07 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经核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各受让方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且各转让方赵剑、赵树海已经分别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相关转让价款。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壹级、园林古建筑施工、园艺景观制作、环境绿化施工；路灯、灯饰安装工程；园艺、园林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苗木销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李士友、王宇、赵超、舒红琼、喻景忠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士友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王宇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赵超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舒红琼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赵树海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 396.00 万元，喻景忠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核查有限公司建设银行电子回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士友、王宇、赵超、舒红琼、赵树海、喻景忠足额缴纳的增资款项，本次新增出

资已经缴足。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树海	2694.00	74.83	货币
2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0.00	货币
3	贾云颖	180.00	5.00	货币
4	冷梅	72.00	2.00	货币
5	喻景忠	60.00	1.67	货币
6	李士友	36.00	1.00	货币
7	王宇	36.00	1.00	货币
8	舒红琼	36.00	1.00	货币
9	王晓轩	36.00	1.00	货币
10	赵超	36.00	1.00	货币
11	赵剑	18.00	0.50	货币
12	余洪斌	18.00	0.50	货币
13	付涛	18.00	0.50	货币
合计		3,6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六）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

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与服务；绿化造林施工；园林养护；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态旅游开发”。

2016年2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12010027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288,632.29元。

2016年2月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67.93万元。

2016年2月6日，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正式决议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确认了《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股份公司筹办准备工作。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2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2010016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2月22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3,600.00万元，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3日，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道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57271064474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树海	2694.00	2694.00	74.83	净资产折股
2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贾云颖	180.00	18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冷梅	72.00	72.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喻景忠	60.00	60.00	1.67	净资产折股
6	李士友	36.00	36.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王宇	36.00	36.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舒红琼	36.00	36.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王晓轩	36.00	36.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赵超	36.00	36.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赵剑	18.00	18.00	0.50	净资产折股
12	余洪斌	18.00	18.00	0.50	净资产折股
13	付涛	18.00	18.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	3,600.00	100.00	-

(十七) 有限公司时期存在的出资程序瑕疵情况说明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存在实物出资程序瑕疵

实物出资缴付手续未办理工商备案，但已于后期经股东变更出资方式予以自行纠正。

2、增资、减资股东会决议日期滞后的程序瑕疵

有限公司存在四次增资程序瑕疵和一次减资程序瑕疵，具体情况如下：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增资均采用先缴付增资款项，后召开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进行增资，存在程序瑕疵；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事项存在先办理减资公告后召开股东会决议，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历次增资及本次减资事项的说明》，确认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增资时，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去提交工商备案文件时会被要求按工商局指定版本重新打印股东会决议，造成股东会决议日期在提交备案文件当天，造成程序瑕疵。有限公司明确其第一次减资在发出减资公告之前已形成股东会决议文件，但由于办理工商变更时采用工商版本，股东会决议日期被误打成工商办理当天的日期，造成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存在程序瑕疵，但该减资事项已获得工商局核准且有限公司一直合法存续，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损失，也未损害当时债权人的利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仍为 360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赵树海、贾云颖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出具《关于税收补缴义务的承诺》，承诺“如因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股东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先行承担全体股东应补缴的所得税款。如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导致公司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将全部由本人负责缴纳，保证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的经济损失，不对公司挂牌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转让、受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合法合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收购了长春市林海

景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海景晟”）100%股权，总投资金额较小，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长春市林海景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长春市林海景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林海景晟100%股权。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6年6月6日，林海景晟股东赵树海做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赵树海将其对林海景晟的全部认缴出资转让给中辰园林。

2016年6月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赵树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树海将其投资新设的林海景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辰园林，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赵树海出让的长春市林海景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即认缴出资额5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后由乙方中辰园林继续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付义务。转让价格为1元。根据林海景晟公司章程的规定，林海景晟的50万元出资额需要股东中辰园林在2036年4月29日之前缴足。

2016年6月8日，林海景晟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道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中辰园林向林海景晟缴付了500,000元，款项性质为投资款，流水号为999015660422。2016年6月12日，林海景晟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道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此林海景晟成为中辰园林的全资子公司。

转让价款的支付：2016年6月13日，中辰园林将转让款1元支付给赵树海，流水号为2536-2203701000NCPE3P16X。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个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220105MA0Y4Y803M
企业名称	长春市林海景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1369 号万科城市花园第 32 幢 4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赵树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营养机制土、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环保仪器、环保材料销售；营养机制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	中辰园林持股占比 100%，已足额缴付出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林海景晟尚未开展业务，公司营养土推广业务处于筹备期。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汇总简表

编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分公司情况说明	经营状态
1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绿洲分公司	冷梅	2011年5月9日成立,住所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业孵化基地综合楼三楼,设立分公司是因为公司在双阳中标的项目,经公司与业主沟通为便于管理在当地设立分公司。2013年11月,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绿洲分公司与四平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公主岭市政法·国际新城二期绿化施工合同,合同金额210万元。	正常存续
2	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春色分公司	付炳勣	2014年5月29日成立,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真水峪村五派8号,设立分公司是因与有关单位达成了施工意向,后期因为北京资质备案正在办理等待批复中,暂时未进入北京市市场进行开发。	正常存续
3	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徐立宝	2009年3月30日成立,住所为珠海市香洲柠溪路208号5栋1703号,设立分公司是与有关单位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后期未能获取该项业务,且公司对华南地区园林绿化施工技术储备不足,暂停在华南开展业务,珠海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正在注销中
4	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分公司	马忠富	2012年4月19日成立,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动迁商服(一)大4号二楼三室,设立该分公司主要是看好大庆市场,后期因为安全资质东北三省没有办理机构而导致未在大庆备案,在2015年考虑大庆市场出现变化,没有太多绿化施工业务而注销了该公司。	2015年11月11日已经注销
5	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分公司	王成书	2012年8月21日成立,住所为宽城区庆丰路北上台新村花园小区二期C7幢2单元105号,设立该分公司是因为宽城区有项目达成意向,在与潜在业主沟通后为便于管理,在潜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	2015年3月20日已经注销

报告期内,绿洲分公司有工程施工项目。2013年11月,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绿洲分公司与四平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公主岭市政法·国

际新城二期绿化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10 万元。该项目在双阳地区单独纳税，税后收入全部由公司支配，项目人员、施工人员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安排。未发现存在挂靠现象。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赵树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三年	是
2	冷梅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三年	是
3	王晓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三年	是
4	贾云颖	董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三年	是
5	赵剑	董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三年	是

赵树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冷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王晓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贾云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其他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马忠富	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22日	三年	否
2	朱建军	监事	2016年2月22日	三年	否
3	闫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0日	三年	否

马忠富，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2年4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大庆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中辰园林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马忠富持有研晟环保1.39%的股权，研晟环保持有本公司360万股股份，研晟环保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为10%。

闫峰，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任中辰园林项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闫峰持有研晟环保1.39%的股权，研晟环保持有本公司360万股股份，研晟环保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为10%。

朱建军，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

业于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职务；2016年2月至今，任中辰园林监事职务，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朱建军持有研晟环保0.83%的股权，研晟环保持有本公司360万股股份，研晟环保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为10%。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赵树海	总经理	是
2	冷梅	副总经理	是
3	王晓轩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是

赵树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冷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王晓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经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查询，未发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609.31	10,126.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8.86	2,80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8.86	2,801.36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9	72.34
流动比率（倍）	1.32	1.24
速动比率（倍）	1.10	1.1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72.63	6,681.54
净利润（万元）	525.96	26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5.96	26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7.17	26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7.17	269.51
毛利率（%）	24.54	19.93
净资产收益率（%）	11.44	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7	1.10
存货周转率（次）	13.57	1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5.68	-1,20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46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初净资产

N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 E₀+N_P/2+E_i×M_i/M₀-E_j×M_j/M₀±E_k×M_k/M₀

E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N_P: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股本=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

S₀: 期初股份总数

S₁: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M_i: 增加股份数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S_j: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M_j: 减少股份数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S_k: 报告期缩股数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九、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玲

项目小组成员：李玲、刘朋、陈姬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甲夫

住所：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1717 号赛东大厦 B 座 14F、15F

联系电话：0431-85623666

传真：0431-85623666

经办律师：高云峰、宋海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039063

传真：010-8203903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彦宏、许来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朝阳、张志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类型涉及市政园林、房地产园林、旅游景观园林的设计与施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为客户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服务。公司拥有自己的园林景观设计团队和自己的苗木种植基地，苗木种植基地计划为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提供部分苗木资源。园林景观设计团队主要对外提供专业设计咨询服务，也为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对所承接的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建设、园林绿化项目竣工结算前的养护管理。项目竣工结算后，部分园林项目由客户交由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园林养护公司进行养护管理。

目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作为重要业务支撑。

1、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涉及市政园林、房地产园林两大主要业务块，另外，公司将其业务延伸到旅游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按照客户分类以及功能类型的不同，可以分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市政园林是市政公用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市政园林主要包括道路、绿道、公园、广场、街道、林地、湿地、滨水区等城镇公共空间的园林，是城市化建设中重要的基础设施。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的道路铺装、苗木种植、园林小品建设以及后期苗木养护，是基于政府职责为人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公益性园林，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

房地产园林项目主要为各大地产商所开发的地产项目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凭借其园林设计、绿化施工、苗木基地、管理养护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已经完成多项大型房地产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

旅游景观园林主要包括自然遗产、文化景观、保护性用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利风景区）、生态园、游乐园、运动场地、医疗康复场所等人们生活工作以外休闲观光的人文园林或自然风景园林。旅游景观园林通常有着较好的植被覆盖和山水地貌，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得益彰。它可以提供人们追求居住与办公环境以外的自由休闲度假服务，甚至可以提供旅游观光与养生服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休闲和出行需求逐渐增强，休闲旅游景观园林开始承担着生态、景观、文化保护和居民游憩的职能，对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丰富人们的精神与文化生活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园林景观设计是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如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及花草，营造建筑物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宜人环境的过程。

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是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士对自然环境有意识地改造和筹划，体现出了文明发展、价值取向等观念；园林工程施工是通过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按照设计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全面完成园林景观设计内容的全过程。两者相辅相成，拥有了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能力，可以使从事园林工程施工的企业在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更易于理解工程规划设计理念，并将之较好地落于实处；拥有了园林工程施工能力，使得企业在对园林景观工程进行规划与设计时，就设计理念是否具备操作可行性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参考。

公司既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又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使得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时比较得心应手，拥有一定的技术、资质和经验优势。

（三）公司承接的标志性的大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项目案例

1、长德新区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景观设计

项目介绍：本项目地处于长德甲一路与乙三路交汇处，是长德新区规划中银河湾的一个重要节点。规划用地面积 50,600 m²。本方案的设计理念由主体“星河文化”衍生而来，将银河闪烁、日月同辉之境与本土文化相结合，响应雾海生态谷的总体规划，在尊重总体设计理念的基础之上，延展建筑本身的主题立意凝聚、延展、转合、生长，将其周边景观融会贯通，使之升华成银河湾中耀眼的一颗星。

项目方案图：



2、一汽技术中心协同湖及环境景观设计方案

项目介绍：一汽技术中心协同湖位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南端，项目占地面积 28 公顷，设计理念以打造现代简约风格的休闲生态花园工作环境为主题。景观设计围绕企业文化的内涵，打造高雅的文化环境、开放的交流环境、催人奋进的工作环境、舒适宜人的休闲环境、和谐统一的生态环境，体现一汽技术中心协同湖的景观特色。

项目方案图：



3、公主岭岭西新城核心区道路西侧绿化工程一标段河南大街

项目介绍：公主岭岭西新城核心区道路西侧绿化工程一标段河南大街绿化工
程，全长 4.4 公里，项目施工绿化带宽 40 米，项目包括各类乔木、灌木、地被、
小品、街角、人行道铺装、路灯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项目照片：



4、二道区荣光街道 2015 年“老旧散”住宅小区物业长效化治理区域改造项目 第一标段

项目介绍：二道区荣光街道 2015 年“老旧散”住宅小区物业长效化治理区域改造项目第一标段位于长春市二道区乐群街，全长 3.8 公里，项目包括各类乔木、灌木、地被、小品、街角、广场、人行道铺装、仿生花池、路灯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项目照片：



5、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街、东南湖大路等 8 项绿化工程

项目介绍：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街、东南湖大路等 8 项绿化工程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包括街路、街角绿化提升，栽植各类乔木、地被、花卉、边石、护栏、景石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项目照片：



6、内蒙古牙克石市新城区环城景观带 N、W 地块绿化工程

项目介绍：内蒙古牙克石市新城区环城景观带 N、W 地块绿化工程位于牙克石新城内环城景观带，全长 5.6 公里，工程正在施工期，项目施工包括水系土方、防水、驳岸、栈道、景桥、景石、园路、广场铺装、公厕、小品、主题雕塑、喷灌、亮化、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花卉栽植、养护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项目照片：



7、御湖公园（现更名：兰桡湖）提升工程

兰桡湖公园位于长春市前进大街与金宇大路交汇处，占地面积为 12.85 公顷，湖水面积 2.31 公顷。公园整体以“绿色宜居森林城市”为主题，贯穿“生态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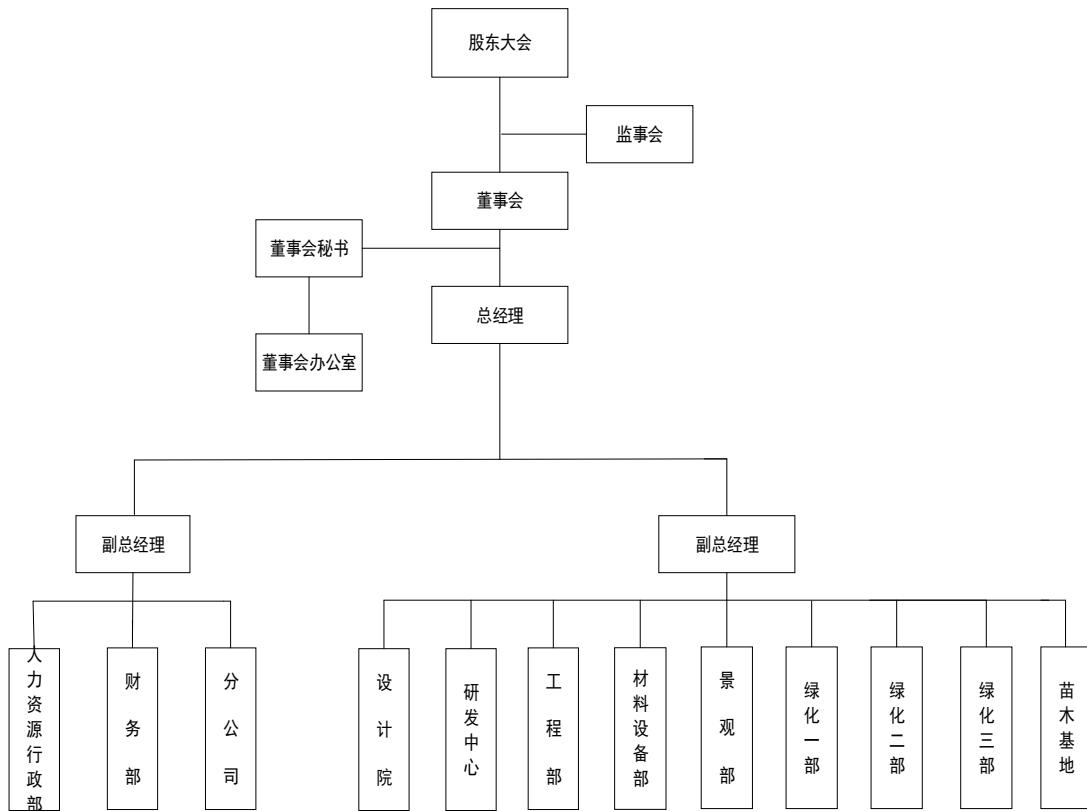
景观”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的主线，营造了生态景观氛围、人文气息氛围、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氛围，创造了“园中有景、景中有情”的佳境。公园在建设中充分展现了监控广播、无线网络覆盖、负氧离子雾化系统、现代高科技手段四大特色。首次将原生态树皮覆盖树穴、沙滩白沙、雾化亮化、大型花溪、石刻透雕等景观艺术手法运用其中，使公园具有艺术感染力和生命力。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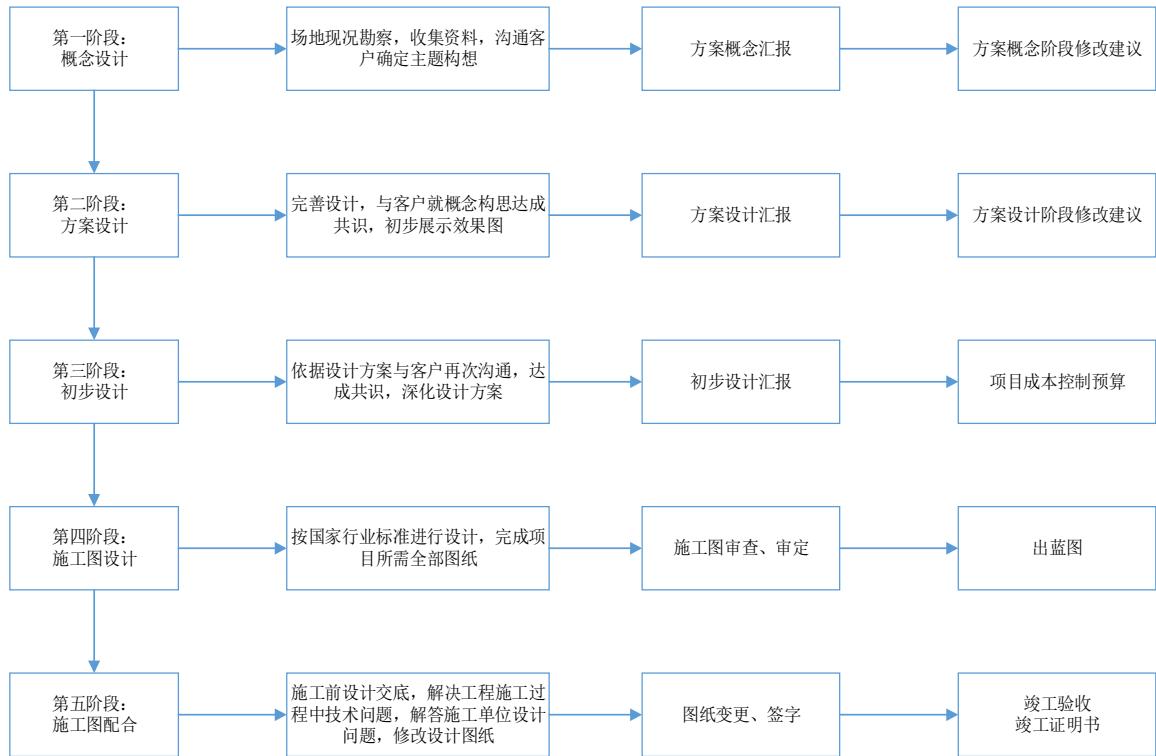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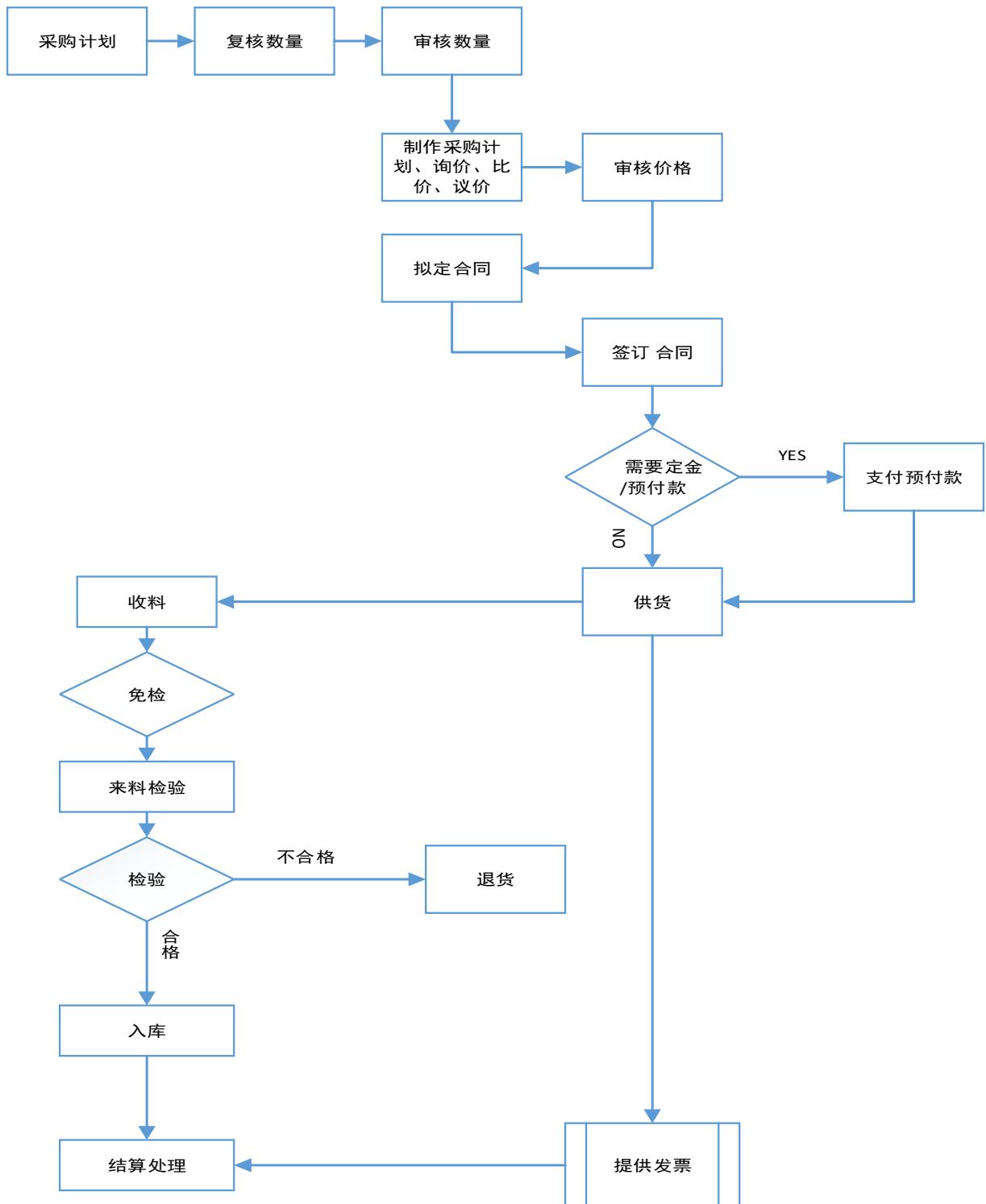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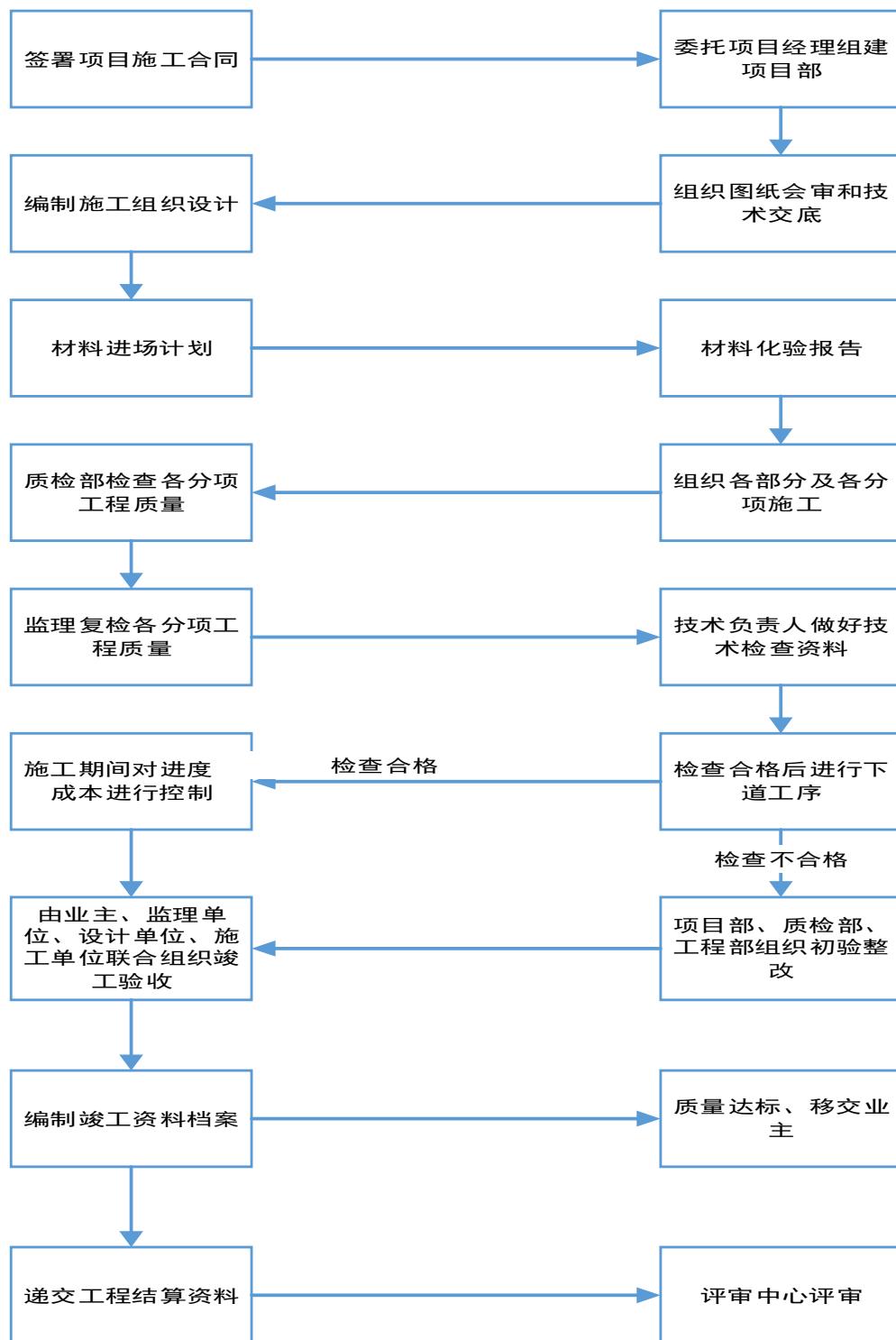
1、设计业务流程



2、采购业务流程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集设计、施工、苗木基地、养护一体化的独特资源优势和业务能力，同时公司也凭借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合理应用使得施工项目与整体环境相融合。主要辅助技术包括植物栽植的成活技术、系统和成熟的项目施工工艺技术、用于环保的施工技术等，均是企业在项目施工实践中逐步积累和广泛应用的经验成果，也使得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1、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凭借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销售一体化服务能力，显现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先后荣获东北区最佳诚信企业、全国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吉林省“园林杯”优质工程等多项荣誉。在东三省地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是东三省园林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

时间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奖项
2011年10月15日	吉林省孤儿学校新区 绿化工程	吉林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1 年度吉林省园林 杯优质工程优秀奖
2011年10月15日	长春市伊通河生态环境 一期治理工程施工 第九标段	吉林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1 年度吉林省园林 杯优质工程优秀奖
2014年3月20日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绿化建设工 程飞虹路补植工程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委会	绿化优质工程
2014年9月	兰桡湖公园	中国施工行业管理协 会园林绿化分会	2013-2014 全国园林绿 化优质工程金奖

2、营养基质土的运用：利用各种介质、有机肥等掺拌到普通土里，把土壤进行改良，让土壤疏松透气、透水，给植物增加养分和水分，保证植物成活率。

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城市建设废弃物也越来越多，比如地铁、小区开发产生的废土，园林绿化产生的绿植废弃物（树枝、树叶、树皮、草屑、松针）以及农业绿植废弃的秸秆、牲畜粪便等。传统的处理方式如焚烧、填埋不

但效率低，还会产生生态环境污染。公司将这些废弃物（垃圾）经过技术处理，将它们“落叶化土”，在节约能源的同时，还达到了保护环境的目，减少了雾霾，又消灭了火灾隐患。该技术的核心是合理清理处置城市建设废土、各种介质、牲畜粪便；即城建废土+（绿植废弃物+牲畜粪便+秸秆）（处理）=有机质+有机肥=绿化有养基质土。3、引进野生草种改善街道草坪存活率：草坪在城市绿化中占有很大比例，是城市绿化重要的组成元素，但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和环境恶化，城市绿化中多年应用的观赏性草坪品种已不能适应街路绿化（含车带）环境条件，死亡率居高不下。长春市今人民大街（10万M²）每年就耗费上百万经费铺设草坪，此类重复铺设已有十多年历史，造成极大浪费。研发中心从内蒙古、黑龙江以及国外引进多种野生草种，经过三年多试验，今年在人民大街推广应用示范，如全面推广，仅长春市潜在市场就有数千万产值，效益可观。

4、树穴覆盖物的运用：公司利用树皮、树枝粉碎成细小颗粒覆盖树穴，不仅改良了土壤，还可形成海绵体，吸水、保湿、不扬尘，保护环境，同时还有美观效果。

树穴覆盖物原材料为园林绿植废弃物，即树枝、树叶、树皮。公司通过一定技术，使其熟化或半熟化为有机质。将此有机质覆盖于树穴和林地表面，能起到保温保湿，降低温差及减少扬尘功效。

长春市城区现有 164 平方公里绿地，据公司调查，绿地内约有 8%为裸露区，即 13.12 平方公里，还没真正做到全覆盖；换句话说，通过有机物的覆盖，长春市能减少扬尘面积约 8%。虽然园林部门尝试种植，但无论从景观效果还是生存环境均不理想。公司研发的绿色有机覆盖在改善环境的同时，也发掘出了巨大的商机。

公司执行的技术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技术标准及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质量均到达合格标准。服务质量均得到社会和业主好评，如 2014 年兰桡湖公园（原御湖公园景观绿化工程）就运用了树穴覆盖物等多种方法，该项目获中国施工行业管理协会 2013—2014 年全国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2014 年飞虹路绿化工程获长春净月高新区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绿化优质工程。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相关专利。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核定类别	商标类型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第 44 类	图形图标	13919549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年 13 日	原始取得

目前商标权利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积极办理商标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域名

序号	使用 权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机构	备注
1	有限 公司	chinabflh.com	2013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
2	有限 公司	ZCYLGF.com	2016 年 03 月 04 日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北京中企网动力数 码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申 请手续
3	有限 公司	ZCYLJTGF.co m	2016 年 03 月 04 日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北京中企网动力数 码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申 请手续
4	有限 公司	中辰园林.com	2016 年 03 月 04 日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北京中企网动力数 码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申 请手续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林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主要树种	终止日期	面积(亩)	证书取得时间
1	伊林证字 (2015)第 15080004号	有限公司	尖山子村赵家屯西山万长岭西段	人工云杉林	2062年4月30日	18.00	2015年1月27日
2	伊林证字 (2015)第 15080005号	有限公司	尖山子村赵家屯西山万长岭西段	白榆	2062年4月30日	12.00	2015年1月27日
3	伊林证字 (2015)第 15080006号	有限公司	尖山子村赵家屯西山万长岭西段	人工云杉林	2062年4月30日	127.50	2015年1月27日
4	伊林证字 (2015)第 15080007号	有限公司	尖山子村赵家屯西山万长岭西段	人工云杉林	2062年4月30日	201.00	2015年1月27日
5	伊林证字 (2015)第 15080008号	有限公司	尖山子村赵家屯西山万长岭西段	人工白桦林	2062年4月30日	6.00	2015年1月27日
6	伊林证字 (2015)第 15080010号	有限公司	万长岭西	杂木林	2062年4月30日	73.50	2015年2月13日
7	伊林证字 (2015)第 15080011号	有限公司	万长岭西	杂木林	2062年4月30日	31.50	2015年2月13日
8	伊林证字 (2015)第 15080014号	有限公司	赵家屯西山	白榆	2062年4月30日	93.00	2015年12月4日
合计						562.50	-

公司上述林权证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2012年5月1日，有限公司与国营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林场签订《苗圃合作经营协议书》，2014年5月，有限公司与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林场签署《苗圃合作补充说明》，林海有限取得尖山子林班、九龙林班共计27公顷林地50

年经营权。2015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林场签订《林地合作使用协议书》，取得尖山子林班 210 小班 6.2 公顷 47 年林地使用权（其中 3 公顷林地使用权于 2020 年移交林海有限）。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与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林场合作经营上述林地，双方按照 8: 2 比例分享林地收益，因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林场无力投资资金及人力资源，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林场一次性收取合作经营期限内全部收益。有限公司已经向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林场支付了全部合作期间的收益分配。

在有限公司取得林权证之前，有限公司与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林场之间存在合作经营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投入资源以及收益分配方式，有限公司负责林地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有限公司林权证经过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审批并获得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有限公司林权证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首次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2012 年 6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 LZ·吉·0003 壹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28 至长期	可承揽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09 年 3 月 27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22001004-2/1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3 年 11 月 29 日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 B3074022010520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园林建筑，省级 100 平方米及以下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6月11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JZ安许证字【2014】003250	2014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10日	建筑施工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2016年4月18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2203232016)第(0006)号	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	城镇绿化苗：五角枫、云杉、白桦、金叶榆、梧桐、山杏、柳树、丁香、水曲柳等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2016年4月18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2203232016)第(0006)号	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	城镇绿化苗：五角枫、云杉、白桦、金叶榆、梧桐、山杏、柳树、丁香、水曲柳等

综上，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经核查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签订的全部业务合同，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经营范围的业务的情形。公司明确报告期内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质借予他人使用的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27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 年	720,398.00	282,189.59	438,208.40	60.83%
机械设备	3 年、10 年	11,858,947.00	2,922,648.95	8,936,298.05	75.35%

运输设备	3 年、5 年、10 年	1,857,800.00	127,415.41	1,730,384.59	93.14%
	合计	14,437,145.00	3,332,253.95	11,104,891.05	76.92%

2、房屋及建筑物

(1) 租赁房屋情况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元/年)
长春市绿园区万昌街 775 号房屋 3 楼	人民日报社	70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120,000.00
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孵化基地 3 楼	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	2011 年 5 年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2,000.00
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水域村五派 8 号	申廷玉	38.00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10,000.00
英俊镇香水村后香水屯屯东 153 米处	郭德福	78.00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3,000.00

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万昌街 775 号房屋 3 楼，房屋权利人为人民日报社。该处经营场所系长春市绿园区金宏宾馆转租给有限公司。人民日报社吉林分社已出具《房屋转租备案说明》，确认长春市绿园区金宏宾馆有转租权，可以将租赁房屋转租给有限公司用于商业办公使用，有限公司与长春市绿园区金宏宾馆之间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租赁合同，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租赁上述房屋，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租赁合同到期。到期后公司拟搬至新办公地点。公司在二道区政府的帮助下，正欲买办公用房，面积为 1100 平方米，价款 1200 万，预计 6 月末之前会搬到新办公场所办公，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在后续沟通中，因欲购买的办公用房产权办理时间不确定，为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防范风险，决定不购买上述办公用房，目前在与原出租人协商延长租赁期限，并仍寻求购买合适房产作为办公用房。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尚未正式签订新租赁合同、购房合同。

(2) 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在建工程。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员工总数 89 人。公司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教育程度	人 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8	8.99	50 岁以上	11	12.36	研究生	2	2.25
财务人员	4	4.49	40-49 岁	9	10.11	本科	40	44.94
设计人员	7	7.89	30-39 岁	37	41.57	专科	41	46.07
工程人员	70	78.65	30 岁以下	32	35.96	高中及以 下	6	6.74
合计	89	100.00	-	89	100.00	-	8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赵树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冷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余洪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其他股东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树海	26,940,000	74.83
冷梅	720,000	2.00
余洪斌	18.0000	0.50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队伍，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 1) 完善员工薪酬福利制度，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收入水平，设置相关项目奖金，留住人才；
- 2) 搭建平台，创造学习成长空间提升他们的技术研发能力，打造员工成长平台；
- 3) 吸引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让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享受公司成长收益，提升员工凝聚力。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学历、年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公司关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园林施工	72,827,446.01	97.46	66,069,132.51	98.88
设计服务	1,898,834.94	2.54	746,310.68	1.12
合计	74,726,280.95	100.00	66,815,443.19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是园林绿化的需求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	14,719,343.00	19.70
公主岭市岭西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0,909.48	10.60
长春市绿化管理处	6,544,881.23	8.7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6,061,361.00	8.11
长春市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81,183.78	7.74
合计	41,027,678.49	54.91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农安隆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4,779,138.80	22.12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427,856.61	11.12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85,577.65	9.41
长春市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31,650.37	7.38
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44,216.19	6.80
合计	37,968,439.62	56.83

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不重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不超过总收入 30%，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小，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材料和劳务。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乔木、灌花卉地被等绿化产品为主，水泥、商混、石材等景观材料和架杆、铁线等低值易耗品材料为辅，主要原材料和辅料市场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盛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478,892.00	22.02
长春市中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5
吉林省环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84,796.00	8.38
吉林省泓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8.04
吉林蛟河天岗石材产业园区汇丰石材厂	1,459,792.05	5.87
合计	13,523,480.05	54.36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敦化市雪松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5,482,400.00	24.69
九台市土们岭镇碧波苗圃	4,306,386.57	19.40

九台市土们岭镇碧柳苗木繁育场	2,352,128.00	10.59
长春市盛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65,610.00	9.30
九台市土们岭镇碧涛苗圃	1,851,092.00	8.34
合计	16,057,616.57	72.3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不超过总采购金额 3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销售合同中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设计合同 3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 2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以及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重大销售合同

(1) 重大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客户对 象	合同标的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工期	实际施工日 期	履行 情况	2014 年		2015 年	
								已确认收入 (元)	占比 (%)	已确认收入 (元)	占比 (%)
1	农安隆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农安县合隆镇 302 国道两侧铺装及绿化工程	2014 年 4 月 28 日	14,779,138.80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4,779,138.80	100.00	-	-
2	公主岭市岭西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岭西新城核心区域道路两侧绿化工程 1 标段河南大街绿化项目	2014 年 12 月 4 日	14,230,883.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28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	-	7,920,909.48	55.66
3	牙克石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新城区环城景观带绿化 N 地块绿化工 程	2014 年 12 月 25 日	66,051,483.00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开工: 2015 年 12 月 1 日 未竣工	正在履行	-	-	1,256,783.02	2.16
4	牙克石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牙克石市新城区环城景观带绿化 W	2014 年 12 月 25	42,399,218.00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4	开工: 2015 年 12 月 1 日 未竣工	正在履行	-	-	2,462,080.28	6.59

	有限责任 公司	地块绿化工 程	日		月 1 日						
5	长春市二 道区荣光 街道办事 处	二道区荣光 街道 2015 年 “老旧散” 住宅小区物 业长效化治 理区域改造 项目第一标 段乐群街区 域改造	2015 年 4 月 15 日	14,678,088.00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	履 行 完毕	-	-	14,719,343.00	100.00

(2) 重大设计合同

委托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九台煤矿棚户区住宅小区 A、B、C、D、E、F 区园林景观规划项目	2014 年 3 月 4 日	900,000.00	履行完毕
辽源市百纳房地长开发有限公司	辽源市博纳雅居小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	2014 年 5 月 28 日	356,476.00	履行完毕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将采购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因重大采购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下表中所列金额为框架协议所约定合作期限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或 2014 年初至 2015 年底每个采购对象采购金额之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合同已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履行期限	备注(合同金额统计情况)
1	敦化市雪松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5,482,4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框架协议，正在履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初至 2015 年底
2	长春市盛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65,610.00	2014 年 5 月 10 日	框架协议，履行完毕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期限内
3	长春市盛壹人力资源服	劳务	5,478,892.00	2014 年 11 月 15 日	框架协议，正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度

	务有限公司				在履行	2017年12月31日	
4	九台市土们岭镇碧波苗圃	苗木	4,306,386.57	2014年8月20日	框架协议，正在履行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2014年8月至2015年底
5	长春市中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500,000.00	2014年12月1日	框架协议，履行完毕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6	九台市土们岭镇碧柳苗木繁育场	苗木	2,352,128.00	2014年8月1日	框架协议，正在履行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2014年8月至2015年底
7	吉林省环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2,084,796.00	2014年1月1日	框架协议，正在履行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初至2015年底
8	吉林省泓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2,000,000.00	2013年5月20日	框架协议，履行完毕	2013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30日	2014年初至2015年底

3、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30.00	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3日	LPR利率加143基点	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2	有限公司	赵树海	2,800.00	2014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	无利息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	有限公司	城园监理	1,500.00	2014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	无利息	无担保	履行完毕
---	------	------	----------	---------------------	-----	-----	------

4、报告期后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统计

报告期后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绿化工程施工合同1000万元以上，设计合同3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2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等重大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1)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工期	实际施工日期	履行情况
1	镇赉县园林管理中心	镇赉县园林管理中心主任滨湖大道绿化项目工程	2015年5月6日	22,598,300.00	2015年5月17日-2016年5月16日	开工：2016年3月15日未竣工	正在履行
2	农安隆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农安县合隆镇青年渠综合治理项目(施工二标段)	2015年4月15日	18,606,666.50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11月30日	-	待履行
3	镇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湖路、滨湖大街镇赉公路奥体东街绿化、硬化工程二标段	2016年2月20日	13,741,335.00	2016年2月20日至2016年12月30日	开工：2016年2月20日未竣工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由于是在2016年开工或尚未开工的，2016年开工的项目是在公司收到业主方的开工通知后采购原材料、进场施工的，所以上述合同的实际成本均发生在2016年，2015年末确认收入，截至2016年5月31日尚未确认收入。

(2) 设计合同

序号	委托人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工程(景观设计)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工程(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设计	627,200.00	2016年1月17日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履行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采购合同。

(4)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辰园林	路顺道桥	500.00	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无利息	无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辰园林	赵树海	2,800.00	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无利息	无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辰园林	城园监理	1,500.00	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无利息	无担保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目前，公司集设计、施工资质

于一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园林景观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产品和服务。公司业务涉及市政园林、房地产园林、旅游景观园林三大领域。市政园林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房地产园林的主要客户为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旅游景观园林的主要客户为基础设施管理机构、旅游投资开发公司。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74,726,280.95元和66,815,443.19元。净利率分别为7.04%和4.03%。近年来，随着政府投资模式的转变，公司开始探索PPP模式以期开拓新的市政园林业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包括：一、提出采购需求，即由工程部按照项目需要提出采购需求；第二、供应商选择，即由材料设备部事先联系各类供应商，了解其各类产品特性及付款条件，并签订框架协议后，最终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三、采购初审，即由财务部核实具体采购量、规格等基本材料要求；四、最终审核，即由项目经理、材料设备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对《采购名录立项表》等采购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启动会签；五、采购下单，即由工程部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付款等条款；六、验收及付款，即由财务部对采购订单进行收单对账，继而由工程部进行物料验收，最终提交相关单据给财务部进行付款。

公司对外采购原料主要包括劳务、苗木绿化、水电建材三大类，劳务采购主要为辅助性、临时性岗位所需的人力资源，用于完成填挖树坑、植树、草皮铺装等辅助性、临时性工作，苗木绿化类包括苗木、乔木灌木、草皮等；水电材料类材料主要包括给排水管材和辅助材料如水电套管、电缆、灯具、电箱、水泥、雕塑等。

（二）销售模式

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不同。公司目前获取订单有两种方式。一、对于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目前是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主要流程为公司通过购买标书、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签约；二、

对于房地产园林设计和施工项目，目前较少采用招投标方式，公司主要同合作伙伴直接签订设计或者施工合同。

公司在原来绿化施工和设计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声誉，公司同时也建立了宣传网站。通过客户介绍和网站宣传，为公司带来一些客户资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方式取得，历次招投标时，均已按照招标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相关资质证明等资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主要业务客户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签订的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完成。具有绿化需求的房地产企业通常采用邀标的方式邀请公司参与投标。

公司工程部有专人负责收集在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的公开招标信息，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招标项目进行标书制作，公司参加招投标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且公司作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公示中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公示规定时间结束，社会各界未对此提出异议，招标方发出中标通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公司所签订的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均通过当地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网站举办的公开招投标获得，以上述方式取得的订单均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及收入情况如下：2014 年共有项目 28 项，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为 11 项，采用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的方式获取订单为 17 项，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155,543,999.00 元，占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93.25%，采用与客户直接签订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11,256,679.60 元，占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6.75%。2015 年共有项目 28 项，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数量为 20 项，采用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的方式获取订单 8 项，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85,804,657.50 元，占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99.2%，采用与客户直接签订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695,400.00 元，占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0.80%。按照报告期内

收入情况分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在 2014 年度所确认收入总计为 60,971,479.92 元，占 2014 年度总收入的 91.25%；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在 2015 年度所确认收入总计为 70,816,804.60 元，占 2015 年度总收入的 94.77%。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客户邀标、组织投标、中标后任务分配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五个阶段。其中第一、二阶段中客户邀标、组织投标工作，主要以工程部为主导展开相关工作，公司所承接的除部分房地产园林外，其他项目都需要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第三阶段，主要由工程部主导工程进场前的统筹计划及任务分配，对中标项目进行立项，组织和协调资金费用、人员等资源，并对施工项目进行前期计划，包括对具体施工时间节点安排、物料采购方案、人员进场计划等进行统筹安排，并结合项目现场检查情况，针对项目制定相关施工方案。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分类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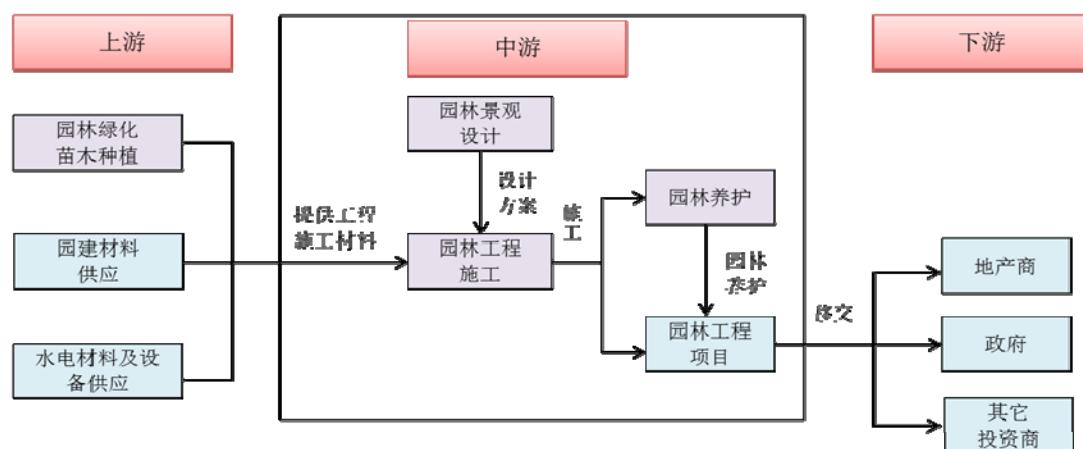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其中行业发展处于成长期时，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目前我国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市场还处于初级阶段。市场容量较大、市场增长率高、需求高速增长，企业之间竞争并不充分。国内园林绿化企业近年来虽有发展，但仍然没有拥有强大竞争实力的综合性寡头企业出现，对拥有核心技术和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来说现阶段机遇大于挑战。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生命周期为成长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包括上游各类物料供应商所属产业、中游各类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产业以及下游的园林养护管理产业。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服务。公司拥有自己的苗木基地，目前主要为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提供部分苗木资源，暂时不对外销售；公司对所承接的项目提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及养护管理一体化服务。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如房地产园林项目，一般按业主要求交由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养护管理。



3、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目前国家对园林绿化行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三级资质企业可

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三级资质以下企业只能承担 50.00 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

同时，与园林绿化项目承揽、施工业务相关的资质还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专项资质等，分别就从事一定规模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古建筑工程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业务的规模设定了一定的资质条件。上述资质管理要求对于新进入企业承接规模较大的项目构成一定障碍。

（2）资金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垫付资金涵盖业务的全过程。针对一般按照工程进度结算的项目，其涉及垫付资金的环节包括：在业务承揽环节需要交付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过程中需要交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垫付工程进度款。而在 BT 项目运作过程中，园林绿化企业则一般需要垫付项目建成前的大部分资金。加之园林行业内企业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难以抵押贷款，因此资金瓶颈是园林企业发展壮大的另一个障碍；而融资渠道单一又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困难，使园林企业很难快速发展壮大。这种“大行业、小公司”的局面有望随着上市公司的增加而改变。

（3）技术人才壁垒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规定，国内对各级城市绿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管理人员、专业人员人数、资历标准等均有严格规定；对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甲、乙级企业的装备水平、技术人员数量等技术标准也做了明确的限定。只有具备一定专业技术和人才、具有综合实力的企业才有资格承担相应规模的项目。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与公司是否能获得资质紧密相关。同时随着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和外资设计企业的进入、园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客户对于园林景观艺术效果和质量和企业的工程施工技术水平的要求持续提升。项目业主和发包方不仅会考核企业综合实力，同时还会衡量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由此形成了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技术及人才壁垒。

(4) 项目运营经验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的具体市场需求最终都反映为单个项目的具体个性化需求。随着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市场需求层次加速提高，项目需求朝大型化、高端化、多样化发展，是否拥有各具体业务领域高层次大中型项目的运营经验既是成功承揽项目的关键因素之一，也是能够保证针对具体项目制定高质量的工程技术设计方案、高效组织工程施工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关键因素。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其中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质具体由城市建设司监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务资质具体由建筑市场管理司监督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工作，直辖市及各城市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工作。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已成立全国性和区域性的行业协会或自律组织。全国的行业组织如中国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区域性自律组织包括我国部分省市建立的地区的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方
2016 年 4 月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林业局
2015 年 5 月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 年 4 月	《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4 月	《西部地区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规划纲要 2012--2020》	发改委
2013 年 12 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3 年 12 月	《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	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
2013 年 11 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央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0 年 12 月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住建部
2009 年 1 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7 年 3 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6 年 8 月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建设部
2005 年 2 月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 年 5 月	《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0 年 8 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建设部
2000 年 8 月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建设部
1995 年 7 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2 年 6 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消费者对园林绿化率不断提升的内在要求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城市居住舒适感要求的逐渐提升和房地产消费升级的趋势直接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在市政园林领域，园林绿化建设对于一个城市是至关重要，成为评价一个城市人居环境、生活水平、生态建设等的重要指标。发达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不仅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和满足感，而且有利于招商引资和旅游开发。因此，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

在房地产园林领域，房地产园林景观是衡量生活品质的新标杆，也成为当前开发商给地产项目增加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园林设计的创意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过程中是至关重要的，一个好的创意能够使园林景观有持久的使用寿命和艺术寿命，成为了楼盘包装的主要卖点，往往能够带来“投入一元、回报五元”的经济效益。在市场的驱动下，住宅区园林景观的投入越来越大。

2) 国家相关园林产业政策对促进园林产业发展的外在动力

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这是园林行业可能出现“井喷式”发展的外在动力。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区）、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园林城镇、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等称号评审办法，并分别以城市街道绿化普及率、达标率、居住区绿化面积、园林式居住区占比、园林绿化达标单位、城市公园绿化面积、城市森林覆盖率、城市森林自然度、水岸绿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等作为考察内容，督促各个城市（区、县）加大绿化建设投入，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目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确保未来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市场总体需求稳步提升，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

(2) 不利因素

1) 园林行业资金缺乏，制约企业的扩张

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园林企业在投标、施工、项目维修质保过

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尤其是市政项目，投入资金的回款速度更慢，资金沉淀规模更大。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直接影响企业承接项目的数量和规模。由于我国园林行业发展历史较短，市场集中度较低，除了几个上市公司之外，园林企业的规模都不大。而且园林企业大都采用轻资产策略，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银行融资难度较大。资金的缺乏已经成为园林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不利因素。

2) 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升级

由于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业调控政策及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对中国房地产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尽管国家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初衷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出现景气度回落的情况，这将直接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扩张，从而对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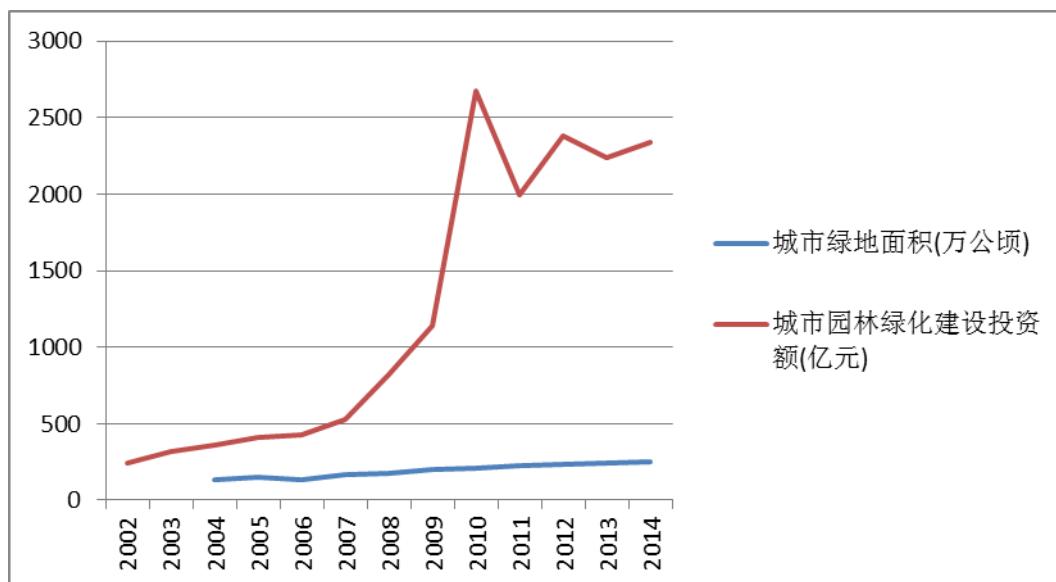
我国园林行业发展历程相对较短，尚未形成专门系统的学科研究，国内开设园林专业的大专院校以及大学等教育机构并不多，教学的内容也滞后于行业的发展，使得园林行业的人才培养难以跟上园林行业的实践需求。园林行业的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偏低，具有复合知识背景能够胜任复杂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的综合人才尤为缺乏。人力资源的储备不足也对园林企业向高端领域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二）市场规模

至2014年6月底，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949家，具有风景园林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227家。

2012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2020年的目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I和II级标准在2020年需分别达到40%和36%；绿地率I和II级标准至2020年分别达到35%和31%。根据目前情况，我国设市城市中只有约1/3达到满足I和II级标准。

政绩考核的量化约束使各地政府把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城市发展重要规划之一，其投资力度在逐年加强。自 2010 年起，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已超过 1,000 亿元，2011 年全国城市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1546.2 亿元，2012 年投资额已增长至 2338 亿元，我国 2002 年-2014 年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复合增速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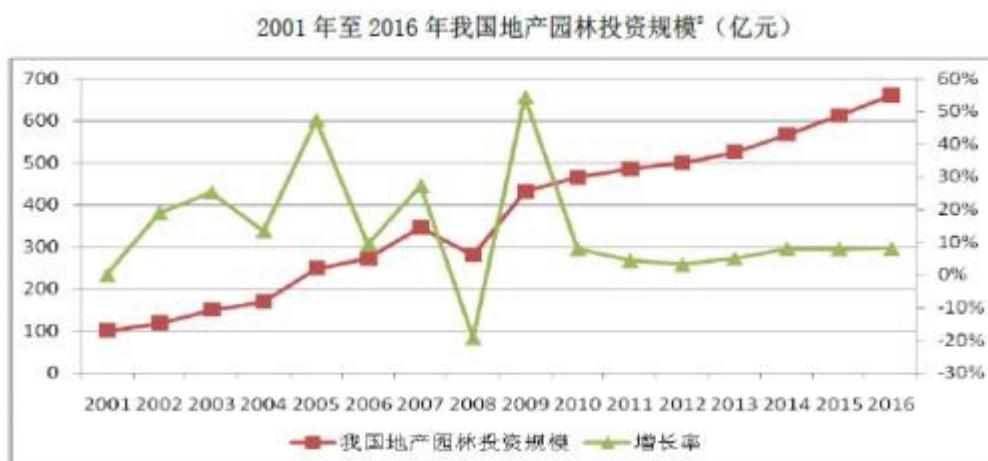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市政园林领域，随着中国城市化率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4-2018 年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资料显示，中国市政园林工程市场容量在 600 亿元以上。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 年我国国内城镇人口 71,182 万人，乡村人口 64,222 万人，我国城市化率约为 52.57%，与发达国家平均 75%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而且到实现“全面小康”的 202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预计将达到 55%—60%，城镇居民将增长到 8 亿至 8.50 亿人，在此期间约有近 1 亿左右的新增城镇人口需要解决住房问题，住房需求的提升和居住环境的改善，也将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

自 2013 年房地产调控政策陆续出台以来，房地产园林产业受到了一定程度

的影响，部分园林企业相关项目工程遭遇项目延期等影响。但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和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发布的《2013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形势总结》，全国 300 个城市住宅用地推出及成交量同比分别增长 19.30% 和 29.80%，总出让金同比增长 60.40%，一线城市成交面积和成交额增长最为显著。品牌房企回归一、二线城市，可见房地产行业虽然受到调控政策影响，但房地产行业整体仍保持一定的增长，继而对园林行业的发展也提供了一定的支撑。根据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地产园林产业近几年大约维持在 8% 左右的业绩增长，预计未来 2015、2016 年市场规模保守估计将在 600.00 亿以上，具体数据见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及申银万国研究所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属于园林绿化行业细分领域的市政园林和房地产园林。报告期内，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度城市绿地建设面积 252.80 万公顷，城市市政园林建设投资金额 2,338.5 亿元，2015 年数据暂未公布，参照我国 2002 年-2014 年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复合增速超过 20%，预计能够达到 2,806.20 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95,036.00 亿元、95,979.00 亿元，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园林绿化配套支出约占地产项目投资总额的 2%-4%，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 2% 用于园林绿化投入计算，2014 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为 1,900.72 亿元，2015 年达到 1,919.58 亿元。

综合以上数据，公司所处行业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市场规模为 4,239.22 亿元、4,725.78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数据，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

业收入分别为 0.67 亿元、0.75 亿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0.16%。

吉林省园林行业目前新三板企业为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均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区域范围，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数据，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 亿元、3.80 亿元；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 亿元、2.47 亿元。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 0.74%、0.80%。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 0.66%、0.52%。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市场占有率	2015 年度市场占有率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74%	0.80%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6%	0.52%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16%	0.16%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过度竞争风险

我国园林绿化产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由于市场规模较大，整体呈现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格局。根据住建部 2013 年底的初步统计数据，我国目前从事园林绿化产业的企业数量已超过 16,000 家，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 729 家，具有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188 家，按照 2,000.00 亿元的国内园林行业市场规模测算，即使是行业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东方园林，其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仅为 49.74 亿元，市场占有率仍不足 2.50%，说明行业内市场集中度偏低。同时，业内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近年快速增加，从 2008 年的 216 家增加至 2014 年 5 月的 961 家。

一些企业逐渐在区域竞争中脱颖而出，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影响力。这些实力较强的公司，在做大做强原市场的基础上，正逐渐向外部扩张，必然会进一步增加行业的竞争程度。

2、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控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市政园林方面，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地政府对园林绿化的投资大幅下降，将会对行业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景观绿化方面，近几年受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已明显放缓。

3、资金周转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工程项目现阶段主要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与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在时间上存在差异。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与工程决算通常也存在时间上的不同，通常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需要一至三年。

因此，公司在开展建筑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存在资金周转方面的风险。

4、原材料及劳动力价格波动的影响

由于园林行业主要成本是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如果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大幅度的上涨，则会增加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今年全国各地用工成本不断上升对园林行业盈利能力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风险

园林绿化建设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宏观经济走势较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投资的可支配资金将更为充足。就市政

园林绿化项目而言，尽管公共绿化建设的投资需求趋于刚性，但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较充裕时，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必然会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就地产景观绿化市场而言，它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直接相关，故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给地产的园林绿化建设需求带来一定的打击。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受气候这一客观条件的影响。南北方在气候上的不同造成南北方园林企业的巨大差异。总体上说，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北方地区，与地区所处的气候带存在直接关系。由于北方地区主要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局部地区为高原气候，冬季寒冷夏季温热，植物在冬季移植的成活率相对较低，且冬季寒冷气候下施工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施工进度和效率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住建部的初步统计，目前全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6,000 家，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的行业内优势企业，均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的跨区域经营；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区域性企业，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的；第三梯队是其他众多具有二级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由于现在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绝大部分企业具有区域性经营的特征且规模普遍较小，所以在规模较小的绿化项目上竞争非常激烈。而大型园林企业通过自己的资金规模、技术实力等优势在所在细分市场占据一席之地，但就行业集中度方面来说，目前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比较低。

公司在行业内属于区域型园林公司。公司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已逾 15 年，是集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园林企业，公司拥有园林规划与园林工程施工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业务在重点关注房地产园林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外，积极开拓旅游景观园林工程、生态恢复工程，业务范围逐步由吉林省省内辐射到省外如内蒙古等地。公司拥有 8 个苗木基地，面积 562.50 亩，为承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提供了较为充足的绿化苗木等保障。

公司所处企业行业高度分散、集中度较低，暂时无法科学统计涵盖全部园林企业的排名信息。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已挂牌的公司里有春泉园林(836113)和中邦园林(835585)，春泉园林2015年1-8月毛利率为20.95%，中邦园林2015年毛利率为18.77%。公司与以上两家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大体相当。但公司还自营苗圃562.5亩，苗圃目前只有投入没有产出，所以公司现阶段净利率较低。等到苗圃的苗木符合规格可以出售时，公司的净利润和净利率也会大幅增长。公司主要业务客户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运用领域主要体现在市政园林、房地产小区园林绿化、公路绿化、公园园林景观、城市景观带、湿地公园修复等，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方面由于公司具备信用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和劳务公司，这些供应商和劳务公司长期与公司相互信任、紧密合作在材料供应和劳动力输出方面给予公司极大的优惠，使公司在项目投标时报价方面形成强有力的优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园林研发、设计、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的综合性企业。通过整合资源，依靠品牌、客户、技术等优势，具备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且资质齐全可以在各园林各领域开展业务，综合竞争力已位居吉林省前三。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获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使得公司能够承接质量、规模要求较高的园林项目，跻身吉林省省内园林行业的一线企业。

1) 工程质量优势

公司注重工程施工质量，承建项目多次获得相关的奖项。具体获奖内容参照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公司与各级政府机构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品牌优势

由于园林市场主要采用招投标和议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在招投标、议标过程中，客户对参与投标的园林企业的品牌及口碑比较重视。特别对于房地产园林业务上，较多客户以邀标的形式发标，以过往的业绩及实际完成的案例作为评标依据。公司以其近十多年在园林行业积累的较为成功的工程施工项目案例，在园林行业内积淀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对公司承接项目有直接的帮助。

3) 市政园林、房地产园林、旅游景观项目均衡发展

自国家对房地产业务调控以来，公司房地产园林业务存在不利因素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凭借市政园林项目以及旅游景观项目，实现了业绩较大增长，并稳固了公司在园林行业中的经营地位和实力。公司承建了合同金额较大的牙克石新城区环城景观绿化 N 地块绿化项目、W 地块绿化项目，合同总金额超过壹亿元，这也奠定了公司在风景园林领域发展的基础。

4) 人才优势

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层以及专业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公司大股东及高级管理团队有多年的市政园林管理及施工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有着敏锐的触觉。公司成立十余载，培养了一批集设计、施工、养护为一体的专业化队伍，这支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能够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为公司对外承揽项目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5) 苗木资源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苗木基地 8 块，面积 562.50 亩，主要以适应北方气候的苗木为主，尤其对市政园林的贡献最大。同时公司有大批上游企业的支持，能获得较低价格的苗木和更优的付款条款。并且公司有众多长期合作协议的上游供应商，以保证公司在条件允许范围内以最小的资金来启动工程项目。

(2) 竞争劣势

1)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

基于园林工程行业收付款模式以及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态势，融资难题是制约公司进一步扩大发展的重大瓶颈。由于整个园林绿化行业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普遍需要分阶段先垫付采购物料货款、质量保证金等工程款项，但公司与客户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加之公司近年所承接项目较为密集，资金短缺问题会逐渐凸显。

2) 业务体系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虽拥有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但公司并未实际经营此项业务，也未产生相关收入。公司具有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但公司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接单能力较弱，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体系较为单一。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期望通过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心挂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通过进一步加强公司直接融资能力，解决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

(2) 开拓业务范围

园林古建筑工程业务未实际开展，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的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比重较小，但公司具备业务能力及资质对于开拓公司业务有重要意义。公司将加强团队技术能力，进一步增强业务接单能力，进而带动公司整体业务均衡增长。

(3) 开拓 PPP 项目

公司已经组建 PPP 项目办公室，研究 PPP 操作模式，与各市政园林建设单位以及大型风景园林建设单位加强沟通，以期通过 PPP 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量。

(五)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的分析

1、公司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 公司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27 号），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81.54 万元、7,47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核心竞争能力逐步提高，不存在对公司发展重大不利事项。

(3)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正在逐步扩大苗木基地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十分巨大。

2、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27 号），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81.54 万元、7,47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位于吉林省内，但在省外已经有重大业务合同，如 2014 年 12 月份签订的牙克石市新城区环城景观带绿化 W、N 地块绿化工程项目，总金额超过 1 亿元。公司业务方向为市政园林和房地产园林，行业规模巨大，公司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和设计乙级资质，资质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需要。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报告期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1000 万元以上，设计合同 30 万元以

上)重大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1)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工期	实际施工日期	履行情况
	镇赉县园林管理中心	镇赉县园林管理中心滨湖大道绿化项目工程	2015年5月6日	22,598,300.00	2015年5月17日-2016年5月16日	开工:2016年3月15日未竣工	正在履行
	农安隆达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农安县合隆镇青年渠综合治理项目(施工二标段)	2015年4月15日	18,606,666.50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11月30日	-	待履行
	镇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湖路、滨湖大街镇赉公路奥体东街绿化、硬化工程二标段	2016年2月20日	13,741,335.00	2016年2月20日-2016年12月30日	开工:2016年2月20日未竣工	正在履行

(2) 设计合同

序号	委托人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工程（景观设计）	亚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工程（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设计	627,200.00	2016年1月17日	履行完毕
---	---------------------	--------------------------------------	------------	------------	------

综上，报告期内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公司业务发展十分顺利，满足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人，以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三会职权。

2016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2 月 22 日，中辰园林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中辰园林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辰园林依法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辰园林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选举赵树海为董事长，聘任赵树海为总经理，聘任冷梅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晓轩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3 月 5 日，中辰园林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请中辰园林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问责机制的议案》、《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长期拆借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20日，中辰园林依法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问责机制的议案》、《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长期拆借资金的议案》。

中辰园林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三会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辰园林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自我评价。上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中辰园林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1、三会会议召开及制度建设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没有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重大事项都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形式审议、决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至今，有部分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归档保存的会议文件，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正常签署，会议记录内容完整。

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起，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文件，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形成公平、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保护

首先，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当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通过司法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利的行使。

(1) 知情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2) 参与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质询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表决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5) 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提案权、收益权等权利规定了相应的保障程序。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工作人员和机构、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沟通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全面规定了与股东权益相关的纠纷解决机制，纠纷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

例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股东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

(2) 董事回避制度：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

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董事回避制度：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 《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交易；
-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强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规划

由于公司建立与治理机制相关制度的时间尚短，具体制度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董事会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切实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出具《声明书》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

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终结的执行裁定情况，存在一起劳动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裁定相关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申请人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树海、贾云颖、赵爽、陈欧抵押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书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发（2015）长高开执字第671号《执行裁定书》。

经核查《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协议书》、《保证合同》、《不可撤销的保证书》、《人民币借款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清单》、《执行和解协议书》以及林海有限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利息的银行凭证等相关文件，上述执行案件所涉情况如下：申请人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之一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被申请人之一赵爽以房产为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因赵爽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为保障申请人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权益，申请人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申请执行的方式查封赵爽的房产。中辰园林目前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

2、劳动仲裁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员工姜旭东以公司未与其签订合同为由将公司诉至劳动仲裁，请求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两倍月工资的赔偿金14,000.00元以及11个月的双倍工资77,000.00元，共计91,000.00元。

2015年11月27日，长春市二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长二劳人仲案字（2015）第60号《仲裁裁决书》，确认被申请人林海有限支付15,752.10元。此款项已支付完毕。

此次劳动争议的发生，是有限公司未严格制定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所致。由于本次劳动争议只涉及一名员工，赔偿金额较小，未造成其他损害，公司此次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了避免出现类似劳动争议，公司现已经加强了人力资源管理，聘请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士，对公司进行管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员工的权益。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赵树海及其配偶贾云颖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通过调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赵树海、实际控制人赵树海、贾云颖夫妇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经核查赵树海、贾云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无犯罪记录证明》、赵树海、贾云颖本人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事声明与承诺》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树海、贾云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和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为市政工程、房地产工程、公共园林和旅游度假区等提供生态绿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完整的供、产、销等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由公司独立所有，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所有的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有员工 89 人，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经为 67 人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22 人公司未给缴纳社保，其中：4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有 3 名员工因原单位给其缴纳保险，且原单

位暂时无法办理减员手续，公司也暂时无法办理增员手续，待长春市社保缴费基数（平均工资）公布后，公司会为其办理社保缴纳；公司目前共有 18 名员工社会保险处于待办状态。

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社保[2016]1 号）文件规定“2016 年度参保人员增加、减少、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退休养老待遇计发应于平均工资公布后办理”。中辰园林无法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因此，公司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处于待办状态属于客观原因造成的。

公司存在因未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和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中辰园林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性，但因目前长春市社会保险缴纳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

公司高级管理层出具承诺：公司将于长春市平均工资（或参保基数）确定后及时为所有愿意在公司参加社保的员工缴纳社保，为未在公司参保的农村户籍员工报销其参加新农保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延期发放工资情形。自2016年1月起，公司按时给员工发放工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树海、贾云颖夫妇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劳务用工、员工工资的承诺书》，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及时发放工资、社保缴纳不规范情况承诺如下：“1、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因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行为而使公司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者发生诉讼纠纷,本人自愿赔偿或弥补公司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2、公司遵照劳务派遣相关的规定，建立健全规范临时性、辅助性用工制度，择选与具备业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的方式规范劳务用工。公司如因劳务用工不合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者发生诉讼纠纷,本人自愿赔偿或弥补公司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3、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如因公司未及时发放员工工资而使公司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者发生诉讼纠纷，本人自愿赔偿或弥补公司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开设税务证、独立纳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0101020011570
企业名称	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1号长春豪园小区L7栋B114室
法定代表人	赵树忠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赵树海持股 94.25%，苏庆年持股 5.75%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

2、长春城园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7765853768
企业名称	长春城园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 1 号长春豪园小区 L7 栋 B112 室
法定代表人	成爽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贾云颖持股 98.67%，付炳勤持股 1.33%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及环境工程监理；室外灯饰设计及监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及环境工程监理

3、公主岭市城园建筑材料厂

注册号	220381000031200
企业名称	公主岭市城园建筑材料厂
住所	公主岭市大岭镇二道村
投资人姓名	贾云颖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彩方砖制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经核查，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亮，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研制及开发；污染治理技术开发研究；环保设备销售；污染治理项目设计与承包；环保仪器销售；生态环境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设备销售；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研晟环保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研晟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与中辰园林不构成同业竞争。

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树忠，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路顺道桥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业务情况说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市政道路施工工程”，与中辰园林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关联公司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了“路灯、灯饰安装工程”，经核查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园林绿化施工合同后认为，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没有实际开展路灯、灯饰安装工程相关的业务内容，有限公司也不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专业资质，在园林绿化施工项目中也不包含路灯、灯饰安装工程。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删除了经营范围中的“路灯、灯饰安装工程”。

长春城园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成爽，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及环境工程监理；室外灯

饰设计及监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城园监理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业务情况说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因此与中辰园林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主岭市城园建筑材料厂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负责人为成爽，经营范围为：彩方砖制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公主岭市城园建筑材料厂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业务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与中辰园林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提供任何与中辰园林提供的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辰园林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辰园林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境内外提供任何与中辰园林提供的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辰园林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辰园林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境内外与中辰园林业务相竞争，并优先推动中辰园林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中辰园林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中辰园林优先发展权。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辰园林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法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路顺道桥 1,665,359.93 元。2016 年 3 月 1 日，路顺道桥已经归还上述款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度，公司拆入实际控制人赵树海、贾云颖夫妇 12,777,360.97 元，拆出 13,000,807.29 元；公司拆入路顺道桥 5,052,238.49 元，拆出 4,721,203.00 元；公司拆入城园监理 26,805,000.00 元，拆出 15,175,848.24 元；2015 年度，公司拆入实际控制人赵树海、贾云颖夫妇 42,832,360.40 元，拆出 29,153,210.14 元；公司拆入路顺道桥 5,929,322.58 元，拆出 11,916,400.00 元；公司拆入城园监理 4,796,305.00 元，拆出 1,636,470.00 元；2016 年 1 月-5 月公司拆入实际控制人赵树海、贾云颖夫妇 3,019,077.50 元，拆出 7,250,000.00；公司拆入路顺道桥 1,665,359.93 元；公司拆出城园监理 2,000,000.00 元。

综上，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除了归还部分借款外，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打款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期拆借资金的议案》，该《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决策程序完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

承诺的情况，公司治理规范。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持有研晟环保股权情况	
		数量(股)	比例(%)	出资额(元)	比例(%)
赵树海	董事长、总经理	26,940,000.00	74.83	-	-
贾云颖	董事	1,800,000.00	5.00	-	-
冷梅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00	2.00	-	-
王晓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60,000.00	1.00	-	-
赵剑	董事	180,000.00	0.50	-	-
马忠富	监事会主席	-	-	50,000.00	1.39
闫峰	职工代表监事	-	-	50,000.00	1.39
朱建军	监事	-	-	30,000.00	0.83

合计	30,000,000.00	83.33	130,000.00	3.61
----	---------------	-------	------------	------

备注：研晟环保全称为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360万股股份，持股占比1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赵树海与贾云颖为配偶关系，赵树海与赵剑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树海	董事长、总经理	路顺道桥	董事	关联公司
冷梅	董事、副总经理	路顺道桥	监事	关联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树海	董事长、总经理	路顺道桥	1885.00	94.20
贾云颖	董事	城园监理	296.00	98.67

		公主岭市城园建筑材料厂	个人独资企业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2日	执行董事：赵树海	有限公司
2	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	董事会成员：赵树海、贾云颖、冷梅、赵剑、王晓轩	中辰园林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2日	监事：赵剑	有限公司
2	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	监事会成员：马忠富、朱建军、闫峰	中辰园林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	赵树海任总经理，冷梅任副总经理，王晓轩任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
2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赵树海任总经理，冷梅任副总经理，王晓轩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辰园林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增设了董事会、监事会，相应增加了董事、监事人员。公司在高级管理人员中增设了岗位，但人员无变动。

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事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3,315.59	6,145,68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316,183.70	71,388,228.89
预付款项	15,474,939.68	4,561,610.0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855,315.11	5,169,948.27
存货	4,706,749.42	3,606,37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506,503.50	90,871,850.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104,891.05	8,422,105.8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30,533.33	1,154,933.3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125.98	819,53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6,550.36	10,396,571.33
资产总计	136,093,053.86	101,268,422.32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8,953,647.38	41,298,288.48
预收款项	-	4,141,490.84
应付职工薪酬	2,085,456.98	215,392.01
应交税费	6,305,988.91	3,473,749.06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31,159,328.30	19,825,94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2,804,421.57	73,254,867.3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2,804,421.57	73,254,86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795,465.61	269,508.74
未分配利润	6,493,166.68	1,744,046.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88,632.29	28,013,55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93,053.86	101,268,422.32
------------	----------------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726,280.95	66,815,443.19
二、营业总成本	67,691,897.98	63,221,993.27
其中：营业成本	56,389,591.95	53,497,08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7,729.86	2,213,412.5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172,167.46	5,530,348.10
财务费用	506,033.32	71,809.99
资产减值损失	2,126,375.39	1,909,33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7,034,382.97	3,593,449.9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6,218.48	-
四、利润总额	7,018,164.49	3,593,449.92
减：所得税费用	1,758,595.74	898,362.48
五、净利润	5,259,568.75	2,695,087.4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59,568.75	2,695,087.44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59,568.75	2,695,08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9,568.75	2,695,08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19,822.16	46,172,30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7,005.98	8,813,6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26,828.14	54,985,94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15,059.37	56,329,41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2,716.03	7,220,78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0,753.01	2,227,81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490.17	1,251,43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70,018.58	67,029,45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809.56	-12,043,50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3,340.00	200,5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340.00	200,5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340.00	-200,5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4,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956.87	269,50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5,956.87	10,569,50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795.34	68,01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50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1,795.34	337,52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161.53	10,231,98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7,631.09	-2,012,05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5,684.50	8,157,74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3,315.59	6,145,684.5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269,508.74	1,744,046.26	-	28,013,5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15,508.54	-	15,508.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	-	269,508.74	1,759,554.80	-	28,029,06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	-	525,956.88	4,733,611.88	-	15,259,568.75
(一)净利润	-	-	-	-	5,259,568.75	-	5,259,568.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259,568.75	-	5,259,568.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25,956.88	-525,956.8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25,956.88	-525,956.8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	-	795,465.62	6,493,166.68	-	43,288,632.2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29,611.10	-	20,429,61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1,026,594.40	-	-1,026,594.40
其他	-	-	-	-	-84,549.14	-	-84,549.1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681,532.44	-	19,318,467.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	-	269,508.74	2,425,578.70	-	8,695,087.44
(一)净利润	-	-	-	-	2,695,087.44	-	2,695,087.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695,087.44	-	2,695,087.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269,508.74	-269,508.7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9,508.74	-269,508.7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269,508.74	1,744,046.26	-	28,013,555.00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1201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

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 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

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

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的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超过 1000 万元，并占应收账款余额 1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原来的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并单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注：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是：账龄分析法。

如下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子公司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对控股股东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

金及押金不计提坏账；对关联方的往来不计提坏账。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20	2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是绿化苗木，对于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核算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金额计入存货列示。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货成本包括用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种植的人工成本、累计折旧、农药肥料的消耗。工程施工成本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

由于本公司项目用原材料按项目进度进行采购，原材料在取得时即发出使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则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小型机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

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机器设备-小型机具	平均年限法	3	5	31.66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6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6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以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繁殖的生物性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林海公司郁闭前发生的人工、肥料等间接费用按照以下方法分配：当期实际发生的维护成本*某种苗木的实际数量/苗场所有苗木实际数量，从而得出当期每种苗木的维护成本。

(4)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月末加权平均法。

(5) 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可按存活所述放到计提跌价减值准备。

(6) 生物资产的盘点及监盘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实际盘点方法：苗木育场分苗木区域，每一个区域分不同的品种规格栽种苗木，按照每个地块的实际种植面积/每棵树的间隔面积=某地块苗木数量计算方法，监盘方法：对某个苗木某个地块的面积用测量装置测定面积同时按照测定的单株的行间距面积进行检测，最后可以得出某地块某种树的数量。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林权证	50 年	林权证规定的期限

16、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可靠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工作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园林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的各项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合同均编制预算，如服务合同发生变更，需取得双方确认。在服务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可靠的确定。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的各项施工合同均编制工程预算，如工程合同发生变更，需取得双方确认。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可靠的确定。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

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限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3、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

价其业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执行老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2014 年 7 月 1 日后及 2015 年度执行统一的新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财政部 2014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颁布和修订的 9 号和 30 号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新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后，未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2014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颁布修订的新的会计准则下的会计估计政策不适用本公司（财会{2014}年 4 号文件），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收入，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建造合同”规定进行收入确认。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的各项施工合同均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需取得双方的确认；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

(2) 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收入确认方式：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工作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的各项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合同均编制预算，如服务合同发生变更，需取得双方确认。在服务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可靠的确定。

公司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为：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节点取得监理出具

的完工进度监理通知书。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甲方出具的工程项目验收报告，并以此作为完工依据。

1、公司 2015 年度前十大项目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元）	预计总成本（元）	实际成本（元）	完工百分比
御湖园景观绿化工程	17,397,115.00	14,439,419.00	14,344,854.07	99.35%
四平紫气大路绿化工程	10,600,000.00	8,864,852.00	8,376,624.30	100.00%
二道回迁房景观工程	10,891,454.00	8,145,289.00	8,011,733.79	98.36%
公主岭绿化工程	14,230,883.00	10,993,759.00	6,118,872.50	55.66%
长春市自来水公司第二净水厂厂区绿化工程	2,596,982.00	1,860,822.00	1,872,652.69	100.00%
长春市双阳区鹿鸣园景观绿化工程	2,302,617.00	1,998,514.00	1,914,332.88	100.00%
二道区荣光街道 2015 年“老旧散”住宅小区物业长效治理区域改造项目第一标段：乐群街区域改造	14,678,088.00	12,430,803.00	12,161,274.47	100.00%
长春市凯旋路绿化工程（施工）	8,102,106.00	5,600,802.00	4,524,507.49	80.7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街、东南湖大路等 8 项绿化工程	9,987,045.00	4,184,627.00	4,161,618.68	100.00%
牙克石市新城区环城景观绿化带 W 地块绿化工程	42,399,218.00	27,465,773.47	1,810,902.99	6.59%

2、营业收入结构

(1) 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726,280.95	100.00	66,815,443.19	100.00
合计	74,726,280.95	100.00	66,815,443.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和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收入，公司未经营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主

主营业务明确。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园林施工	72,827,446.01	97.46	10.23	66,069,132.51	98.88
设计服务	1,898,834.94	2.54	154.43	746,310.68	1.12
合计	74,726,280.95	100.00	11.84	66,815,443.19	100.00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7,910,837.76 元，增长幅度为 11.84%，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司增加了多个新的大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并且 2015 年之前的工程在 2015 年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继续确认收入；同时，2015 年度公司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的销售，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152,524.26 元。因此，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增长。

综上，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3) 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吉林省内	71,007,417.65	95.00	66,815,443.19	100.00
吉林省外	3,718,863.30	5.00	-	-
合计	74,726,280.95	100.00	66,815,443.19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园林施工	16,757,058.69	23.01	12,783,924.59	19.35
设计服务	1,579,630.31	83.19	534,431.98	71.61

合计	18,336,689.00	24.54	13,318,356.57	19.9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高 4.61 个百分点。其主要系随着公司管理能力的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提升、施工质量提高、增加了产值并降低了成本；同时公司为增强在园林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注重发展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提升了风景园林设计业务的竞争力及议价能力，毛利率较高的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对公司毛利贡献不断增加。

对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我们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春泉园林（股票代码836113）、中邦园林（股票代码：833026）和磊鑫园林（股票代码：834561）作比较，春泉园林是一家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的公司，其2015年1-8月和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0.95%和20.16%。中邦园林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风景园林设计的公司，其2015年和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8.77%、23.37%。磊鑫园林是一家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的公司，其2015年1-5月和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28%和21.47%。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以上类似公司虽不完全相同，但大体相当，这与公司的细分业务、经营特点等因素有关，加之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资本结构和管理模式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及一致性原则，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4,726,280.95	11.84	66,815,443.19
营业成本	56,389,591.95	5.41	53,497,086.62
营业利润	7,034,382.97	95.76	3,593,449.92
利润总额	7,018,164.49	95.30	3,593,449.92
净利润	5,259,568.75	95.15	2,695,087.44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2,564,481.31 元，增幅达 95.1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新增加了多个大型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并且 2015 年之前的工程在 2015 年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继续确认收入；同时，2015 年度公司加大了毛利率较

高的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的销售，该类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152,524.26 元。因此，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1.84%。公司 2015 年新增的多个项目合同毛利较高，所以营业成本增长率明显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时公司为增强在园林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注重发展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2015 年度毛利较高的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156.43%。因此，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不断增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技术能力的不断突破、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二）营业成本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在归集成本时分为工程施工成本和项目设计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其他直接费按工程项目申请，在审批表中注明项目名称，实际发生时直接归集至各对应项目的合同成本，机械费按照机械台班（工时）分配，当期发生的成本按机械台班分配至各项目；间接费用包括项目人员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按照各项目工时进行分摊。在资产负债表日，汇总各项目的合同成本，按照完工进度以及收入成本配比原则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设计成本是设计人员薪资，按设计费项目归集至各设计项目的合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进度以及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将合同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园林施工	56,070,387.32	53,285,207.92
其中：材料成本	35,418,798.62	34,854,150.56
人工成本	12,251,706.22	12,074,812.88
机械成本	5,301,660.79	3,429,049.39
其他直接费	1,510,325.89	1,232,708.88
间接费用	1,587,895.80	1,694,486.21
设计服务	319,204.63	211,878.70
其中：人工成本	319,204.63	211,878.70

合计	56,389,591.95	53,497,086.62
----	----------------------	----------------------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5.4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施工工程项目的规模较 2014 年有较大增长，工程项目所需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成本和间接费用均有所提高。同时，公司为增强在园林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注重发展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服务，2015 年度设计服务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107,325.93 元。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

(三)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74,726,280.95	11.84	66,815,443.1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元）	6,172,167.46	11.61	5,530,348.10
财务费用（元）	506,033.32	604.68	71,809.99
期间费用合计	6,678,200.78	19.21	5,602,158.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26	-	8.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8	-	0.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4	-	8.38

其中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200,526.80	50,098.00
房租	124,000.00	122,000.00
交际费（招待费）	183,989.52	12,446.00
交通费	6,624.00	6,396.50
差旅费	80,360.40	36,759.00
工资	2,220,041.02	4,093,068.48
保险费	409,977.96	314,042.77
福利费	28,650.60	1,78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600.00	-

咨询费	967,800.00	800.00
税费	172,086.55	163,119.50
招聘费	300.00	300.00
项目前置费	474,467.00	60,137.00
折旧费	940,960.13	396,462.21
车辆费	156,194.57	83,054.00
培训费	46,452.00	478.00
广告费	1,200.00	150.00
摊销费	24,400.00	24,400.00
机械费	100,872.41	155,166.64
公积金	8,582.50	9,450.00
工会经费	11,082.00	240.00
合计	6,172,167.46	5,530,348.10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71,795.34	68,011.67
减：利息收入	15,514.80	6,739.52
手续费	19,704.41	4,904.17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其他	130,048.37	5,633.67
合计	506,033.32	71,809.99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076,042.69 元，增幅达 19.21%，主要原因是：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交易，2015 年公司加大了咨询费的投入，增加 967,000.00 元。

此外，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两个年度均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分行获取短期借款 4,300,000.00 元，2014 年取得的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取得的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的计息天数多于 2014 年的计息天数，所以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12,132.1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6.29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218.48	-
所得税影响额（元）	4,054.62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2,163.86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9,568.7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23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132.19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相关，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情。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极低。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无依赖性。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449.72	155,503.18
银行存款	12,899,864.37	4,469,395.32
其他货币资金	1,232,001.50	1,520,786.00
合计	14,153,315.59	6,145,684.50

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公司仅有少量的库存现金。公司 2015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8,007,631.09 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赵树海增加出资；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赵树海、李士友、王宇、赵超等人增加出

资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805,841.00	170,245.00	
履约保证金	426,160.50	1,337,541.00	
施工保证金	-	13,000.00	
合计	1,232,001.50	1,520,786.00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工程项目承揽及承做而缴存冻结的保证金。其中投标保证金大幅增加系公司 2015 年度投标项目增多。履约保证金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收回部分已完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工程施工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87,720,687.62	74,666,357.42	
合计	87,720,687.62	74,666,357.42	

(2) 按类别分类

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720,687.62	100.00	5,404,503.92	82,316,18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7,720,687.62	100.00	5,404,503.92	82,316,183.70

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66,357.42	100.00	3,278,128.53	71,388,22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4,666,357.42	100.00	3,278,128.53	71,388,228.89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312,419.00	48.24	-	42,312,419.00
1-2 年	29,820,465.16	33.99	1,491,023.26	28,329,441.90
2-3 年	10,054,903.97	11.46	1,005,490.40	9,049,413.57
3-4 年	1,067,195.29	1.22	213,439.06	853,756.23
4-5 年	3,542,306.00	4.04	1,771,153.00	1,771,153.00
5 年以上	923,398.20	1.05	923,398.20	-
合计	87,720,687.62	100.00	5,404,503.92	82,316,183.70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781,586.96	62.65	-	46,781,586.96
1-2 年	18,913,111.97	25.33	945,655.60	17,967,456.37
2-3 年	2,785,715.29	3.73	278,571.53	2,507,143.76
3-4 年	4,682,306.00	6.27	936,461.20	3,745,844.80

4-5 年	772,394.00	1.04	386,197.00	386,197.00
5 年以上	731,243.20	0.98	731,243.20	-
合计	74,666,357.42	100.00	3,278,128.53	71,388,228.89

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且其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公司的所有工程均签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且公司确定应收账款均依据监理公司出具的进度付款文件。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对于逾期账款由专人负责催收，款项不存在由工程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地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所致。公司处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在工程施工中，每月都有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工程的完工进度进行监督，公司通过监理进度付款文件确认应收账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项目施工时间较长，相应合同所规定的回款周期也较长，所以公司应收账款维持在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054,330.20 元，增长 17.4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增加了一些大型工程项目，2015 年工程施工数量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两年之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2.23%；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城建平台类企业、政府机构和房地产开发商，该等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对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我们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磊鑫园林(834561)和中邦园林(833026)作比较，磊鑫园林是一家从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的公司，其 2015 年 5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4% 和 65.48%；中邦园林是一家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风景园林设计的公司，其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1% 和 46.74%。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以上两个类似公司虽不完全相同，但大体相当，这与公司经营所处地域、客户特点、经营特点以及施工项目特点有关。

项目	磊鑫园林（834561）	中邦园林（833026）
----	--------------	--------------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467.21	7,791.70	45,571.63	34,579.83
应收账款(万元)	6,118.41	5,102.39	23,062.39	16,163.89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	81.94	65.48	50.61	46.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2.49	1.03	3.27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公主岭市岭西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91,816.00	9.45	工程款	1 年以内	
2	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94,239.00	9.23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长春莲花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7,615,474.00	8.68	工程款	1-2 年	
4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6,061,361.00	6.91	工程款	1 年以内	
5	长春市二道荣光街办事处	4,415,803.00	5.03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34,478,693.00	39.30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春莲花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1,302,513.00	15.14	工程款	1 年以内	
2	农安隆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345,397.16	13.86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56,986.00	9.72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长春市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20,247.00	7.66	工程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东丰县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指挥部	4,214,131.00	5.64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38,839,274.16	52.02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5,474,939.68	4,561,610.01
合计	15,474,939.68	4,561,610.0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苗木款及施工所需物料款。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913,329.67元，增长率239.2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增加了多个大型工程以及公司对自有林地使用权的开发，增加了大量的苗圃，需要进行大量的苗木及石材的采购。

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确认存货情形。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474,939.68	100.00	-	15,474,939.68
合计	15,474,939.68	100.00	-	15,474,939.68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561,610.01	100.00	-	4,561,610.01
合计	4,561,610.01	100.00	-	4,561,610.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 100.00%，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请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春市中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9.69	预付劳务款	1 年以内
2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6,517.00	8.38	预付购房款	1 年以内
3	九台市波泥河镇顺吉苗圃	693,377.60	4.48	预付苗木款	1 年以内
4	九台市波泥河镇森洪苗圃	470,550.00	3.04	预付苗木款	1 年以内
5	长春市冠金物资经销处	298,087.00	1.93	预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4,258,531.60	27.52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春市二道区嘉宜鑫涂料经销处	579,850.00	12.71	预付涂料款	1 年以内
2	蛟河市天岗经济开发区恒丰石材厂	419,889.14	9.21	预付石材款	1 年以内
3	九台市波泥河镇顺吉苗圃	303,017.00	6.64	预付苗木款	1 年以内
4	蛟河市天岗镇金刚石材厂	267,752.25	5.87	预付石材款	1 年以内
5	长春市南关市政新安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157,998.00	3.46	预付沥青款	1 年以内
合计		1,728,506.39	37.89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55,315.11	5,169,948.27
合计	5,855,315.11	5,169,948.27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3.2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新增加了多个大型项目，需要大量的苗木或其他建筑材料的采购，其他应收采购周转金增加。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55,315.11	100.00	-	5,855,31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855,315.11	100.00	-	5,855,315.11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69,948.27	100.00	-	5,169,948.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169,948.27	100.00	-	5,169,948.27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55,315.11	100.00	-	5,855,315.11
合计	5,855,315.11	100.00	-	5,855,315.11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69,948.27	100.00	-	5,169,948.27
合计	5,169,948.27	100.00	-	5,169,948.27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1,665,359.93	28.44	借款	1年以内
2	王凤鸣	603,490.70	10.31	材料采购周转金	1年以内
3	邢春明	443,415.00	7.57	采购周转金	1年以内
4	赵亮	433,890.47	7.41	设备采购周转金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魏丰	388,225.45	6.63	项目周转金	1年以内
	合计	3,534,381.55	60.36	-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贾云颖	1,710,712.82	33.09	借款	1年以内
2	赵亮	629,927.68	12.18	设备采购周	1年以内
3	王凤鸣	592,972.84	11.47	材料采购周 转金	1年以内
4	林萍	507,589.07	9.82	采购周转金	1年以内
5	邢春明	173,415.00	3.35	采购周转金	1年以内
	合计	3,614,617.41	69.92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50,085.25	83.92	-	3,950,085.2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756,664.17	16.08	-	756,664.17
合计	4,706,749.42	100.00	-	4,706,749.42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06,379.32	100.00	-	3,606,379.3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	-
合计	3,606,379.32	100.00	-	3,606,379.3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93,556,568.21	-
累计已确认毛利	25,134,921.96	-
减：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7,934,826.00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756,664.17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0.51%，主要系公司2015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所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为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差额。对于建造合同，本公司的成本按发生时经审核的原始单据记账，且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相对健全，具有成本核算基础。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6、固定资产

(1) 2015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479,805.00	4,003,340.00	46,000.00	14,437,145.00
办公设备	710,398.00	10,000.00	-	720,398.00

机械设备	9,711,607.00	2,193,340.00	46,000.00	11,858,947.00
运输设备	57,800.00	1,800,000.00	-	1,857,800.00
累计折旧合计	2,057,699.13	1,308,422.63	33,867.81	3,332,253.95
办公设备	134,158.16	148,031.43	-	282,189.59
机械设备	1,902,949.87	1,053,566.89	33,867.81	2,922,648.95
运输设备	20,591.10	106,824.31	-	127,415.41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422,105.87	-	-	11,104,891.05
办公设备	576,239.84	-	-	438,208.41
机械设备	7,808,657.13	-	-	8,936,298.05
运输设备	37,208.90	-	-	1,730,384.59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279,268.00	200,537.00	-	10,479,805.00
办公设备	588,161.00	122,237.00	-	710,398.00
机械设备	9,633,307.00	78,300.00	-	9,711,607.00
运输设备	57,800.00	-	-	57,800.00
累计折旧合计	996,739.23	1,060,959.90	-	2,057,699.13
办公设备	3,991.65	130,166.51	-	134,158.16
机械设备	977,647.44	925,302.43	-	1,902,949.87
运输设备	15,100.14	5,490.96	-	20,591.10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282,528.77	-	-	8,422,105.87
办公设备	584,169.35	-	-	576,239.84
机械设备	8,655,659.56	-	-	7,808,657.13
运输设备	42,699.86	-	-	37,208.9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957,340.00元，增长37.7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机械设备与运输设备的需求增加，公司于2015年度购买了三台压路机，价值1,241,000.00元；购入5台汽车，价值1,800,000.00元。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集中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问题。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压路机	319,000.00	174,253.98	-	144,746.02
沥青摊铺机	650,000.00	128,645.75	-	521,354.25
福格勒摊铺机	1,800,000.00	356,250.00	-	1,443,750.00
现代挖掘机	420,000.00	83,125.00	-	336,875.00
双驱双振压路机2	700,000.00	138,541.75	-	561,458.25
住友挖掘机	900,000.00	178,125.00	-	721,875.00
叉车	64,000.00	9,120.06	-	54,879.94
搅拌机	14,300.00	1,924.57	-	12,375.4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闲置的原因是：工程项目的季节性停工。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况。

7、无形资产

(1)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220,000.00	-	-	1,220,000.00
林地使用权	1,220,000.00	-	-	1,220,000.00
累计摊销	65,066.67	24,400.00	-	89,466.67
林地使用权	65,066.67	24,400.00	-	89,466.67
无形资产净值	1,154,933.33	-	-	1,130,533.33
林地使用权	1,154,933.33	-	-	1,130,533.33

(2) 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220,000.00	-	-	1,220,000.00
林地使用权	1,220,000.00	-	-	1,220,000.00
累计摊销	40,666.67	24,400.00	-	65,066.67
林地使用权	40,666.67	24,400.00	-	65,066.67
无形资产净值	1,179,333.33	-	-	1,154,933.33
林地使用权	1,179,333.33	-	-	1,154,933.33

(3)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年)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林地使用权	合作经营、原始取得	1,220,000.00	直线法	50	89,466.67	1,130,533.33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04,503.92	1,351,125.98	3,278,128.53	819,532.13
合计	5,404,503.92	1,351,125.98	3,278,128.53	819,532.1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31,593.85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26,375.39元。

9、减值准备

(1) 2015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78,128.53	2,126,375.39	-	-	5,404,503.92
合计	3,278,128.53	2,126,375.39	-	-	5,404,503.92

(2) 2014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8,792.53	1,909,336.00	-	-	3,278,128.53
合计	1,368,792.53	1,909,336.00	-	-	3,278,128.53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4,3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期末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3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长春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0	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3日	LPR 利率加 143 基点即 5.73%	由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另外，2015 年 10 月 12 日，赵爽与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吉担抵字（2015）044 号），为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高新支行取得的 4,3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0 月 12 日，贾云颖与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吉担抵字（2015）043 号），为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高新支行取得的 4,3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0 月 12 日，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赵树海、赵剑与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吉担保字（2015）052 号），

为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高新支行取得的 4,3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9,204,966.93	59.66	27,734,679.49	67.16
1-2 年	12,812,455.33	26.17	13,563,608.99	32.84
2-3 年	6,936,225.12	14.17	-	-
合计	48,953,647.38	100.00	41,298,288.48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期末,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吉林省环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211,810.92	10.65	购苗木款	2-3 年
2	九台市土们岭镇碧涛苗圃	5,111,662.09	10.44	购苗木款	1-2 年
3	开原市莘盈苗圃	3,407,110.00	6.69	购苗木款	1 年以内
4	九台市土们岭镇碧柳苗木繁育场	2,009,759.21	4.11	购苗木款	1-2 年
5	九台市土们岭镇碧波苗圃	1,782,436.93	3.64	购苗木款	1-2 年
合计		17,522,779.15	35.79	-	-

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吉林省环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296,606.92	17.67	购苗木款	1-2 年
2	九台市土们岭镇碧涛苗圃	4,333,604.30	10.49	购苗木款	1 年以内
3	吉林省泓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4.84	购苗木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4	九台市土们岭镇碧柳苗木繁育场	1,902,074.21	4.61	购苗木款	1年以内
5	吉林省华一公路建设集团白城宏大路桥	1,620,000.00	3.92	购苗木款	1-2年
合计		17,152,285.43	41.53	-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5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新增了多个规模较大的项目，苗木和其他建筑材料的采购量增加，所以公司未结算的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	-	4,141,490.84	100.00
合计	-	-	4,141,490.8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无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38,766.00	51.64	工程款	1年以内
2	长春市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8,596.63	19.04	工程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578,575.84	13.97	工程款	1年以内
4	长春市双阳区园林管理处	202,921.75	4.90	工程款	1年以内
5	四平市富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5,238.00	3.75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3,864,098.22	93.30	-	-

注：以上预收账款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工程结算超过工程施工的部分。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1,159,328.30	100.00	19,825,946.93	100.00	
合计	31,159,328.30	100.00	19,825,946.93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赵树海	17,030,123.12	54.65	借款	1年以内
2	长春城园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监督管理有限公司	13,567,040.76	43.54	借款	1年以内
3	冷梅	111,341.62	0.36	垫付款	1年以内
4	付炳勤	110,307.00	0.35	垫付款	1年以内
5	周晓丽	100,000.00	0.32	垫付款	1年以内
合计		30,918,812.50	99.23	-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春城园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监理有限公司	10,407,205.76	52.49	借款	1年以内
2	赵树海	5,061,685.68	25.53	借款	1年以内
3	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4,321,717.49	21.80	借款	1年以内
4	付炳勤	18,438.00	0.09	垫付款	1年以内
5	长春博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6,900.00	0.09	设备试用款	1年以内
合计		19,825,946.9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借款。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7.16%。主要系公司2015年增加多个大型工程项目，项目前期需垫付大量资金，需大额资金周转。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3,772.94	5,260,380.07	3,418,696.03	2,085,456.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80.93	484,725.30	456,344.3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5,392.01	5,745,105.37	3,875,040.40	2,085,456.98

其中，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000.00	5,140,183.56	3,300,726.58	2,085,456.98
2、社会保险费	-1,387.06	87,050.51	85,663.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7.06	87,050.51	85,663.45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3、住房公积金	-840.00	22,064.00	21,224.00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082.00	11,082.00	-
合计	243,772.94	5,260,380.07	3,418,696.03	2,085,456.98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7,462,301.86	7,218,528.92	243,772.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499.98	395,909.03	285,789.98	-28,380.93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8,499.98	7,858,210.89	7,504,318.90	215,392.01

其中，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396,954.16	7,150,954.16	246,000.00
2、社会保险费	-	46,447.70	47,834.76	-1,38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447.70	47,834.76	-1,387.06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3、住房公积金	-	18,900.00	19,740.00	-840.0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7,462,301.86	7,218,528.92	243,772.94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分开运营情况”之“（三）人员分开情况”。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33.69	11,155.49
消费税	-	-
营业税	2,381,530.44	1,909,101.35
企业所得税	3,552,325.09	1,302,744.97
个人所得税	80,533.03	20,94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842.18	133,785.81
教育费附加	71,774.65	57,607.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849.83	38,405.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合计	6,305,988.91	3,473,749.06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应交税费未见重大异常。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赵树海	26,940,000.00	22,334,000.00
赵剑	180,000.00	3,666,000.00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
贾云颖	1,800,000.00	-
冷梅	720,000.00	-
喻景忠	600,000.00	-
王晓轩	360,000.00	-
李士友	360,000.00	-

王宇	360,000.00	-
赵超	360,000.00	-
舒红琼	360,000.00	-
余洪斌	180,000.00	-
付涛	180,000.00	-
合计	36,000,000.00	26,000,000.00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5,465.61	269,508.74
合计	795,465.61	269,508.74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759,554.80	-681,532.44
加：本期净利润	5,259,568.75	2,695,087.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956.87	269,508.74
转增资本	-	-
分配股东股利	-	-
其他减少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6,493,166.68	1,744,046.26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未转增资本、分配股东股利，使得201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19	72.34

流动比率（倍）	1.32	1.24
速动比率（倍）	1.10	1.13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下降 4.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发生两次增资，导致 2015 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同时，公司 2015 年新增多个大型项目，项目按进度结算确认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综上原因，2015 年资产增长 3,482.46 万元，增幅 34.39%，而 2015 年负债仅增长了 1,954.96 万元，增长 26.69%，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负债的增长幅度，所以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无较大变化。

公司负债全部为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债务。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1.1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75.38	331.82
存货周转率（次）	13.57	17.73
存货周转天数	26.90	20.59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定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部分工程为市政项目，工程款结算受地方财政影响较为明显，结算周期在1-2年，上述结算特点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且2015年工程施工承接数量增加，工程施工量增加，工程按进度结算导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大幅增加。公司根据市场及具体客户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并一直致力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积极催收客户欠款。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协调好与客户的关系，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了大量苗木，同时工程施工余额增长明显，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元）	5,259,568.75	2,695,087.44
毛利率（%）	24.54	19.93
净资产收益率（%）	11.44	10.5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46	1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高。其中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2,564,481.31 元，增幅达 95.15%，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司增加了多个新的大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并且 2015 年之前的工程在 2015 年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继续确认收入，所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且公司 2015 年新增的多个项目合同毛利较高，所以营业成本增长率明显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时公司为增强在园林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注重发展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2015 年度毛利较高的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156.43%，设计服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不断增加。因此，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毛利率和净资产均较 2014 年度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公司业务构成和实际情况相符，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809.56	-12,043,50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340.00	-200,53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161.53	10,231,98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7,631.09	-2,012,055.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3,315.59	6,145,684.50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性较好，随着工程款项回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在2015年逐渐好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步好转趋势，与净利润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购置办公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股东增加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是相符的，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互勾稽。

公司财务指标真实、准确，其波动合理反应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赵树海	74.83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贾云颖	5.00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树海配偶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冷梅	公司股东、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晓轩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马忠富	监事会主席
朱建军	公司监事
闫峰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赵爽	赵树海之女
李士友	公司股东
王宇	公司股东
舒红琼	公司股东
喻景忠	公司股东
赵超	公司股东
赵剑	公司股东、董事

余洪斌	公司股东
付涛	公司股东
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赵树海控制公司
长春城园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监理有限公司	贾云颖控制公司
公主岭市城园建筑材料厂	贾云颖个人独资企业

3、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1)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3MJX50
企业名称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18 栋 604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闫峰持股 1.39%，李志文持股 1.39%，高海燕持股 8.33%，李媛持股 1.39%，曹丽华持股 10%，赵亮持股 63.61%，赵树忠持股 5%，李万强持股 1.39%，马忠富持股 1.39%，朱建军持股 0.83%，马雪持股 1.11%，刘闯持股 1.39%，韩冬辉持股 1.39%，魏丰持股 1.39%。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研制及开发；污染治理技术开发研究；环保设备销售；污染治理项目设计与承包；环保仪器销售；生态环境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设备销售；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经营

(2) 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0101020011570
企业名称	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 1 号长春豪园小区 L7 栋 B114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树忠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赵树海持股 94.25%，苏庆年持股 5.75%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

(3) 长春城园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7765853768
企业名称	长春城园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 1 号长春豪园小区 L7 栋 B112 室
法定代表人	成爽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贾云颖持股 98.67%，付炳勤持股 1.33%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及环境工程监理；室外灯饰设计及监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及环境工程监理

(4) 公主岭市城园建筑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0381000031200
企业名称	公主岭市城园建筑材料厂

住所	公主岭市大岭镇二道村
投资人	贾云颖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彩方砖制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彩方砖制造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其中拆入资金情况为：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春城园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监理有限公司	13,567,040.76	10,407,205.76
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	4,321,717.49
赵树海	17,030,123.12	5,061,685.68

拆出资金情况为：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1,665,359.93	-
贾云颖	-	1,710,712.8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贾云颖	经营用车辆 2 台	市场价	400,000.00	22.22
冷梅	经营用车辆 1 台	市场价	400,000.00	22.22
付涛	经营用车辆 1 台	市场价	400,000.00	22.22
赵树海	经营用车辆 1 台	市场价	600,000.00	33.33
合计	-	-	1,800,000.00	100.00

以上五辆车分别有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财智评报字(2015)第060号、吉财智评报字(2015)第061号、吉财智评报字(2015)第062号、吉财智评报字(2015)第063号和吉财智评报字(2015)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评估值=网站二手车参照物报价×修正系数，修正系数依据国家规定的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使用、保养状况等方面综合考虑其有形与无形损耗及各种贬值因素而确定。公司向贾云颖购买的两辆车分别为宝马 X5 小型越野客车和丰田 TV7250V3NS 轿车，资产评估机构通过市价法对其评估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32.00 万元和 8.00 万元；向冷梅购买的车辆为丰田揽驰 JTEBX3FJ 小型越野客车，资产评估机构通过市价法对其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40.00 万元；向付涛购买的车辆为丰田揽驰 JTEBX3FJ 小型越野客车，资产评估机构通过市价法对其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40.00 万元；向赵书海购买的车辆为保时捷 WPOAC297 小型轿车，资产评估机构通过市价法对其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60.00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事项真实、准确，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无

(2)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赵爽与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吉担抵字(2015)044 号)，为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高新区支行取得的 4,300,000.00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0 月 12 日，贾云颖与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

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吉担抵字（2015）043号），为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高新支行取得的4,300,000.00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0月12日，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赵树海、赵剑与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吉担保字（2015）052号），为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高新支行取得的4,300,000.00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1,665,359.93	28.44	借款
	马忠富	28,396.09	0.48	备用金
	闫峰	150,215.24	2.57	备用金
	王晓轩	154,226.55	2.63	备用金
	合计	1,998,197.81	34.13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贾云颖	1,710,712.82	33.09	借款
	冷梅	85,187.50	1.65	备用金
	赵剑	125,023.00	2.42	备用金
	马忠富	47,887.08	0.93	备用金
	闫峰	90,240.35	1.75	备用金
	王晓轩	65,484.00	1.27	备用金
合计		2,124,534.75	41.09	-

截至2016年3月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长春城园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监理有限公司	13,567,040.76	43.54	借款
	冷梅	111,341.62	0.36	垫付款
	赵树海	17,030,123.12	54.65	借款
	合计	30,708,505.50	98.55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4,321,717.49	21.80	借款
	长春城园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监理有限公司	10,407,205.76	52.49	借款
	赵树海	5,061,685.68	25.53	借款
	合计	19,790,608.93	99.82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6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人员均签订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

业尽可能的与股份公司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对此事项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6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专门制定了《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绝对金额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绝对金额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绝对金额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绝对金额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

6、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二条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第（一）至（十一）项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

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条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决策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四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五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

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 年 5 月 21 日，中辰园林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长春市林海景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树海、贾云颖回避了表决。

2016 年 6 月 6 日，中辰园林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市林海景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的议案》，关联关系股东赵树海、贾云颖回避了股东大会表决。同日，赵树海与中辰园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赵树海出让的长春市林海景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即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后由中辰园林继续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付义务。转让价格为 1 元。

随后，林海景晟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林海景晟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期后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路顺道桥	5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利息	无担保	正在履行
2	有限公司	赵树海	2,8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无利息	无担保	正在履行

				2016年12月31日			
3	有限公司	城园监理	1,500.00	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无利息	无担保	正在履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是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期拆借资金的议案》后签订的，决策程序完备。公司2016年新增借款都是向关联方的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树海、贾云颖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新增多个大型项目，需缴纳的项目保证金及支付的工程材料采购款数额增加，需要更多的资金周转，所以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借入较多流动资金。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2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250.65	12,266.31	15.66	0.13
非流动资产	1,358.65	1,782.07	423.41	31.16
固定资产	1,110.49	1,125.74	15.25	1.37
无形资产	113.05	521.21	408.16	36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1	135.11	-	-
资产总计	13,609.30	14,048.37	439.07	3.23
流动负债	9,280.44	9,280.4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280.44	9,280.44	-	-
净资产	4,328.86	4,767.93	439.07	10.14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

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股利分配政策，仅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五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五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六〇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六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也没有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后，公司增加了一个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林海景晟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名称为长春市林海景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1369 号万科城市花园第 32 棟 401 号房。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树海，经营范围为营养机制土、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环保仪器、环保材料销售；营养机制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秉承“建设精品园林工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超越客户需求。诚信经营、以人为本，树立阳光企业形象，科学、生态、环保、改善环境”的经营理念

念，扩大公司规模，开拓新的城市园林市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在现有基础上，建立集施工、设计、研发中心、水污染治理、土壤治理、苗木基地为一体的大业务格局，企业的生命在与质量，根本在与人才，关键在于服务，在“建精品园林，创一流业绩”的企业宗旨指导下，着力打造公司精品，建设城市精品工程的理念，创立公司在行业内独特的品牌优势。

2、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目标，充分发挥本公司的优势，通过实施设计院设计资质升甲级、扩大苗木基地建设，强化研发中心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景观设计与施工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综合能力。

(1) 加强公司的设计能力，提升竞争能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实施设计院设计资质升甲级，从国内高薪聘请优秀的园林设计师，并与国内知名大学、知名设计公司联合合作等方式，增强公司设计实力。

(2) 扩建苗木基地规模，创建精品园林

目前，国家政策规定，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进行城市绿化，拥有苗木基地的园林公司则在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上更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现正根据市场调研分析市场需求，研究种植新品种，扩大栽植面积和苗木品种，公司目前在苗木基地规划、管理、销售和出圃已掌握了全套技术，并储备了一批苗木生产、经营和采购专业人才，计划未来在 2016 年底公司苗木基地扩建至 1500 亩。

(3) 加强公司研发中心的科研能力

提升研发中心在污水生态综合治理、土壤综合治理、苗木新品种等方面的科研能力，逐步把研发中心的科研成果运用到施工中，目前研发中心在项目研发、开发、推广等方面有较多的创新，掌握了一些前沿的苗木病虫害治理及污染处理的先进技术及方法，愿意义务为城市园林绿化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为美丽中国尽一份力量。

(4) 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以下领域，承接各类生态绿化工程和设计项目：

1、国家大力提倡海绵城市、PPP 项目建设，给公司提供了新机遇、新平台。公司已具备设计、施工、研发一体化优势，未来进一步拓宽投资范围和融资渠道后，将

在承接海绵城市、PPP项目上具有很大的优势，这会是公司在未来市场开发上的重要部分，公司将致力于海绵城市、PPP项目的建设，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海绵城市、PPP项目建设领域有影响力的专业公司。

2、生态湿地公园。从社会和生态学的角度看，生态湿地为自然界的生物多样性提供重要保障，是人类社会和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价值的一环，是人类最重要的环境资本之一，公司未来将积极参入生态湿地的建设，利用研发中心的科技成果，在水治理、土壤改造等方面有所创新。

3、提升城市生态园林工程品味和质量。目前市政、房地产绿化工程也在向着生态、景观园林方向发展，公司将凭借丰富的经验和设计、施工、研发优势，在城市公园、房地产景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方面做出更多的“艺术造园、传世精品”。

4、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休闲时间的增加，国内休闲度假区发展迅速，公司未来将大力开拓休闲度假园林工程项目市场。

5、室内园林绿化设计。室内园林绿化的建设正在悄悄兴起，公司设计院也在不断地学习和改进设计理念，对于室内绿化的设计也正不断地参与设计，并有自己独到的设计理念，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设计业务中的室内园林绿化设计项目。

6、营养有机土生产基地建设。目前，国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中所用到的种植土大多都为品质较差的回填土或普通农田表面土，对苗木后期生长缺乏有效地支持，苗木生长缓慢达不到观赏要求，2016年公司将利用秸秆营养土发明专利成立营养有机土生产基地，推广公司品牌的营养有机土应用，为公司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住建部2013年底的初步统计数据，我国目前从事园林绿化产业的企业数量已超过16,000家，业内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近年快速增加，从2008年的216家增加至2014年12月的987家。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绝大部分企业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一些企业逐渐在区域竞争中脱颖而出，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影响力，使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扎根于吉林省，凭借优质的业务能力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在认识到市场竞争更加剧烈的趋势后，已开始在组织结构、融资渠道、业务模

式、技术能力、业务流程等方面提升公司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积极拓展销售市场，业务范围从以往集中在吉林省内部，已经逐步扩大至吉林省外，如内蒙古等地。

2、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大股东赵树海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74.8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份过度集中，股份的集中可能带来决策权的集中，有可能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未来大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权利责任。小股东可通过积极参与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了解公司情况，监督大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3、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管理队伍与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避免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公司建立健全福利薪酬制度，提升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公司通过让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收益等方式避免人才流失，公司也通过内部培训等方式加强自身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团队凝聚力。

4、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需要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会使施工项目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成本费用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对部分绿化项目有定期限的养护义务，在养护期限如出现上述不良天气状况或自然灾害，也会相应增加公司的成本。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指定专人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及时获得天气预报情况，通过调整项目时间安排、加强现场保护等措施，预防、降低自然灾害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特点。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1,388,228.89元及82,316,183.70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49%和60.49%。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业务客户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2014年度公司签订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中，**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带来的销售合同金额占全部销售合同总金额的94.00%；2015年度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类型全部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公司对该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将加强与客户沟通，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同时，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创新融资方式，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6、资质不能通过年审的风险

公司具有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但根据2015年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公司需要具有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9人。目前公司不完全具有上述技术工人，公司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存在无法通过年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加大外部招聘的同时，通过增强内部培养力度的方式补充相关技术人员。但上述技术人员招聘难度较大，内部培养同样需要较长的时间。然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园林古建筑工程业务，未来也未计划将园林古建筑工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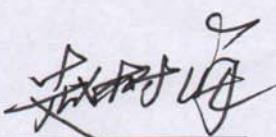
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因此，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存在无法通过年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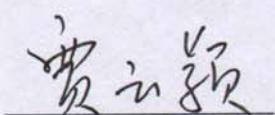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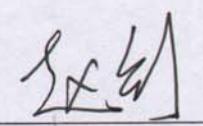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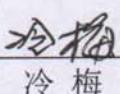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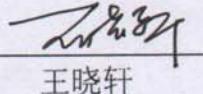
赵树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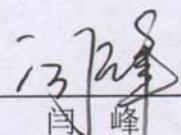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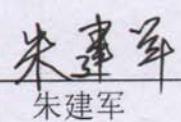
贾云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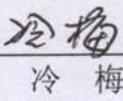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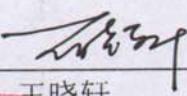
赵剑


冷梅
王晓轩

全体监事签名：


马忠富
闫峰
朱建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树海
冷梅
王晓轩

2016年 06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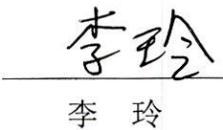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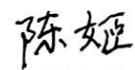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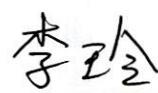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玲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朋

刘朋


陈 姬
李 玲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阅读《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孙甲夫

经办律师：
高丽萍
宋振英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